

# 兵役釋安

編 農 春 黃

月四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22B

# 自序

「晚近」當兵爲光榮之義務」等標語，皇皇然張貼通衢。願聞者仍有掩耳却走者何也？此皆由於國民對兵役法令之未能瞭解與認識，對兵役意義之未能體念與領悟。以至談兵色變也。查我國兵役法係基於三平之原則，卽所謂平等平均平允者是。舉凡及齡國民，無分貧富貴賤一律須服兵役。反之如能合乎緩徵緩召之條件者，亦可在法定範圍內享受同等之待遇，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是故兵役法令實爲現代國民所應有之常識也。

蘇省自抗戰後淪陷之期既早，蹂躪之地復廣。對役政未能普遍實施，本年中央恢復徵兵，以役政基礎較淺之地，推行上自不免多所困難，尤以鄉保甲長爲辦理兵役之基層工作人員，諸凡兵役法令之宣傳解答，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辦理，以及抽籤徵集諸事，莫不需躬預其役，設非嫻熟法令，自難收事半功倍之效。

春農從事役政工作多年，對徵兵制度之沿革，及兵役問題之解釋，稍具心得，當茲新兵役法實施，緩徵召範圍縮小，征兵工作疑問必多，爲環顧本省最近尙無一完善之現行兵役法令書籍可資參

序



## 序

考，經各友好之敦促，爰於公餘之暇，搜集最新兵役法令，參以歷年經驗，輯或是書，藉供我兵役同仁之互相研幾。惟是屬筆倉卒，難免掛漏，尙望役界先進，有以指正，俾於續集或再版時加以訂正補充，實所厚幸。

黃春農 於上海

目錄

法制篇

兵役法令

一、國民政府恢復平時徵兵令.....一

二、國民政府兵役法令公佈令.....一

三、兵役法（附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兵役法系統表解）.....二一七

四、兵役法施行法草案.....八一六

五、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一六

六、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一七一二一

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二二一三七

備 役

八、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三八一四五

九、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四五—四九

十、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四九—五一

十一、備役候補幹部總登記辦法……………五一—五五

退 役

十二、現役及齡壯丁入營士兵適時服役按時退伍電……………五六

十三、軍官總隊隊員任職證明書之核發及登記規定……………五六

十四、退(除)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規定……………五六

十五、退(除)役軍官佐俸發給辦法……………五七

十六、各級退(除)役軍官佐俸薪造報及支付規定……………五七—五九

體 格 檢 查

十七、徵兵體格檢查辦法……………六〇—六七

十八、驗收新兵辦法……………六七

優 待

十九、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六七—七八

二〇、出徵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七八〇—七九

### 獎懲與治罪

二一、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八〇—八一

二二、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八二—八四

二三、修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草案……………八四—八七

### 宣傳

二四、兵役宣傳實施辦法……………八七—九一

## 解釋篇

### 兵役名詞銓釋

一、兵役……………九一

二、免役……………九二

三、禁役……………九二

目錄

四

四、停役	九二
五、回役	九二
六、起役	九二
七、除役	九二
八、轉役	九三
九、役齡	九三
十、及齡	九三
十一、徵集	九三
十二、緩徵	九三
十三、召集	九三
十四、緩召	九三
十五、徵兵程序	九三
十六、地區編組	九三
十七、年次編組	九四

兵役法令解釋

一、現役軍人	九四—九六
--------	-------



二、獨負家庭生計	九六
三、技術人員	九七
四、壯丁管制	九七
五、公務人員	九八
六、僧人	九九
七、緩徵緩召	九九
八、避役治罪	九九
九、醫事人員	一〇〇
十、入營壯丁逃亡之處理	一〇〇
十一、優待	一〇一

### 兵役疑義問答

一、免役禁役緩徵緩召	一〇二
關於身體畸形殘廢或患病者	一〇二
關於學生服役者	一〇四
關於出國者	一〇四
關於犯罪在追訴中者	一〇五

關於技術員工者.....	一〇五
關於教員者.....	一〇七
關於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者.....	一〇八
關於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	一〇九
關於黨團員民意機關代表者.....	一一〇
二、徵兵程序.....	一一一
關於壯丁身家調查者.....	一一二
關於體格檢查者.....	一一三
關於抽籤者.....	一一四
關於徵集者.....	一一四
附錄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 法制篇

## 兵役法令

### 一. 國民政府恢復平時征兵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為求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二日頒布明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同日起，一律緩徵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制度，無論戰時平時，皆所必行，緩徵期間，業將兵役法規重加修正，並將各師團管區重新設置，俾確立平時徵兵制度，現緩征屆滿，應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繼續實行，凡我國民，須知兵役為人人必盡之天職，務必互相勸勉，踴躍應征，庶建軍基礎，獲以奠立，國防力量，克以充實，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十月 十日

主席 蔣中正

### 二. 兵役法令公布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兵役法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主席 蔣中正

三。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日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業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征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

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兵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

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征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

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滿期退伍。

## 第九條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二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二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二章 服役

### 第一〇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 第一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 第一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維持地方治安。

-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 第一三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第一四條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四章 管理

第一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一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征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征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五章 徵集

第一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役現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征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征集。

第二〇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

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

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前項抽

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三條 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征服役，以每年

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種爲緩征。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征集入營，

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 第六章 召集

第二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兵役法系統表

(一) 總則
兵役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一)
兵役年限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

免役
凡身體殘廢、或有法律定之、或因疾病不堪服業者、免服兵役。(三)
凡身體殘廢、或有法律定之、或因疾病不堪服業者、免服兵役。(四)

(二) 役種 (六)
一、常備兵役
(1) 現役
(2) 預備役
(3) 補充兵役

三、國民兵役
(1) 初級國民兵役
(2) 中級國民兵役
(3) 高級國民兵役

(三) 服役
國民兵之任務
常備兵之任務
補充兵之任務

停役回役
延役

(四) 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協管機關
層管機關
各省(院轄市)
各縣(省轄市)

(五) 徵集程序
身家調查
體格檢查
抽籤
徵集

緩征
現役
(一) 凡國民兵之徵集，應由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十一月起，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之順序。(二) 抽籤之日，應由縣(市)政府，請該管區長及國民兵代表，共同主持。(三) 抽籤之日，應由縣(市)政府，請該管區長及國民兵代表，共同主持。(四) 抽籤之日，應由縣(市)政府，請該管區長及國民兵代表，共同主持。(五) 抽籤之日，應由縣(市)政府，請該管區長及國民兵代表，共同主持。(六) 抽籤之日，應由縣(市)政府，請該管區長及國民兵代表，共同主持。



## 第二六條

五、臨時召集。

預備兵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

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 第二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征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征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 第二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征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兵 役 法 系 統 表 解

<p><b>(十) 附則</b></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二四)</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二五)</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二六)</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二七)</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二八)</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二九)</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三〇)</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三一)</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三二)</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三三)</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三四)</p> <p>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三五)</p>	<p><b>(九) 妨礙</b></p> <p>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徵召，其妨礙之程度，足以影響其履行義務者，得由徵召機關，酌予免徵。(一)</p> <p>二、應徵者，因疾病、殘廢、或身體衰弱，致不能履行義務者，得由徵召機關，酌予免徵。(二)</p> <p>三、應徵者，因家庭負擔過重，致不能履行義務者，得由徵召機關，酌予免徵。(三)</p> <p>四、應徵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致不能履行義務者，得由徵召機關，酌予免徵。(四)</p> <p>五、應徵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致不能履行義務者，得由徵召機關，酌予免徵。(五)</p>	<p><b>(八) 權利義務</b></p> <p><b>權利</b></p> <p>一、國民應徵者，得先充當義務兵，其充當義務兵期間，得免徵召。(一)</p> <p>二、國民應徵者，得先充當義務兵，其充當義務兵期間，得免徵召。(二)</p> <p>三、國民應徵者，得先充當義務兵，其充當義務兵期間，得免徵召。(三)</p> <p>四、國民應徵者，得先充當義務兵，其充當義務兵期間，得免徵召。(四)</p> <p>五、國民應徵者，得先充當義務兵，其充當義務兵期間，得免徵召。(五)</p> <p><b>義務</b></p> <p>一、國民應徵者，應遵守徵召機關之命令。(一)</p> <p>二、國民應徵者，應遵守徵召機關之命令。(二)</p> <p>三、國民應徵者，應遵守徵召機關之命令。(三)</p> <p>四、國民應徵者，應遵守徵召機關之命令。(四)</p> <p>五、國民應徵者，應遵守徵召機關之命令。(五)</p>	<p><b>(七) 海空軍役之規定</b></p> <p>一、海空軍役之規定，應依本法之規定。(一)</p> <p>二、海空軍役之規定，應依本法之規定。(二)</p> <p>三、海空軍役之規定，應依本法之規定。(三)</p> <p>四、海空軍役之規定，應依本法之規定。(四)</p> <p>五、海空軍役之規定，應依本法之規定。(五)</p>	<p><b>(六) 召集</b></p> <p><b>召集種類</b></p> <p>一、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上列召集。(一)</p> <p>二、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上列召集。(二)</p> <p>三、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上列召集。(三)</p> <p>四、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上列召集。(四)</p> <p>五、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上列召集。(五)</p>	<p><b>(五) 徵集程序</b></p> <p><b>徵集</b></p> <p>一、徵集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一)</p> <p>二、徵集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二)</p> <p>三、徵集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三)</p> <p>四、徵集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四)</p> <p>五、徵集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五)</p>	<p><b>(四) 管理</b></p> <p><b>中央主管機關</b></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一)</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二)</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三)</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四)</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五)</p>
--	--	---	--	--	--	---

記附

一、本表係依據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公佈之兵役法製訂

# 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立案要點	意	義	條	文	備	註
一、兵役範圍之擴大	原法僅明定兵卒役，并只限於陸軍，範圍過狹，致陸軍軍官佐役，軍事及海軍空軍兵役，使成爲不完全的征兵制。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二、兵役區分之改進	原法只分國民兵後、常備兵後二種，戰時國民兵受召集、任作戰部隊之補充、弊端叢生、新法特加入補充兵役之規定、以致國軍之撥補、尋次井然。	第六條 第八條				
三、訓練方式之確定	除常備兵由常備師訓練外，並明定補充兵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至六月之訓練，甲種國民兵以相當之軍事訓練，以二至三月集中訓練，乙種國民兵加以相當之軍事訓練，以免除過去時而補訓處、時而補充團、後調師、普訓、集訓等、迄無定制之缺點、增加補充團、後調師、普訓、集訓等、迄無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原法過重形式主義，致使人人受訓，人人不訓。	
四、兵役目的之揭發	原法無規定、有無的放矢之嫌、新法明白揭發常備兵戰時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補充兵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國民兵戰時或非常變時、擔任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參加國民兵戰時、且將動員召集與常備兵役提於第一款、以明辦理兵役之目的在捍衛國家。	第六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原法無明文	
五、召集程序之釐定	原法於動員召集程序未確定、且丁素質既不整齊、辦理機關且易舞弊、新法特規定戰時依年次召集、所富彈性、又易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原法無規定	
六、緩征召集範圍之縮小	原法緩征、緩召集範圍過寬、有失業學生、普及之義、新法緩征只限因公出國、高中以上肄業學生、及犯罪在追訴中者、但事後仍須補征、緩召集亦只限於經審定有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及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無犯罪紀錄者、及有兄弟均已服役、獨子負家庭生計責任者、無犯罪紀錄者、及有兄弟均已服役、或均未滿十八歲者、經犯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刑在執行中者、以曾加兵員來源。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原法規定緩征召集範圍過寬	
七、政黨活動之限制	新法規定、凡應征應召者、未經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其上參加者、應停止活動、以明軍隊之國家化。	第二十條			原法無規定	
八、優待與懲罰之增訂	新法、對於服役者應享之優待權利及妨礙兵役、均擇要列舉、以示人民以積極之獎勵、一示人民以消極的戒懲、使其知其所趨避、毋違應征服役。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原法規定輕重失序不免掛漏	
附記	一、修訂緣由 原法缺點甚多、以之施於平時、則莊嚴不足、施於戰時、則活用不足。 二、修訂依據，遵照 主席及長官訓令根據八年來辦理經驗、針對現代國防需要、參考各國兵役制度、萃納各方建議。					

### 第三十條

- 一、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擔救濟之。
- 二、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 三、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五、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 第九章 妨害兵役

#### 第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

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合於本法第二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

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兵役法施行法草案

國防部(三十六)成牋字第一一五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卅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念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訓練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事教育期滿攷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兵現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訂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事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事籍預備役兵籍

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為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前項歸休期間因戰時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應徵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刪除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一條

預備軍官佐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二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三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役服役之所定

第二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由

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第二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

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實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九、關於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省縣市為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之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國民兵調查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第三四條

團管區為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為徵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為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主管  
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宜

第三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  
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

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念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  
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



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區所派警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體格檢查時應同時檢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征集之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征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征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征額時依抽籤定征額順序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海陸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征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征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爲原則但地區遼濶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及志願人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

第四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征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征集

第四二條

征集如在寄居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征額

第四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兵役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

第四四條

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常備兵現役入營時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四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廿四條第二款應緩征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七條

依兵役法第廿四條第一款之緩征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八條

依兵役法第廿四條第二款之緩征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有關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爲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管主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家身份證並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

之

第五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事爲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調查身家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七條

免役及緩召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第五八條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中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禁役免役及緩征刪除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五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征緩召冊報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並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

第六一條  
第六二條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退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第六三條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四條  
第六五條  
第六六條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命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駐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征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征兵程序征集之  
海空軍征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七條

第六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擁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請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

### 五、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

一、縣(市)國民兵團團部裁撤後原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征調服役等事項統由縣(市)長兼征兵官負責由軍事科承辦之

二、軍師管區對國民兵組訓管理業務之督導對縣(市)長兼征兵官以令行之

三、國民兵鄉鎮(市)爲區保)保隊甲班各級組織照舊改隸縣(市)政府由縣(市)長兼征兵官切實整理加強並一律專設隊附辦理兵役業務

四、後備隊改隸於縣(市)政府之下受縣(市)長兼征兵官之指揮監督辦理國民兵集合訓練事宜其未設後備隊之縣(市)由鄉鎮(區)保隊實施普訓

五、預備隊隸屬於鄉鎮(區)國民兵隊辦理國民兵服務宜

六、在鄉軍官會備役幹部會改隸於縣(市)政府分別辦理在鄉軍官備役幹部之調查管理召集服役事宜

七、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應予裁撤業務移由縣(市)政府辦理之

八、其他事項仍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六、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一、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于戶口調查後依戶口調查表轉錄之

二、各縣市編造壯丁名冊暨國民兵簿應依附表三之規定

三、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及呈報應依附表三之規定

四、各縣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印製費轉錄費由軍政部補助另案核發

五、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爲今後常備兵征集及國民兵編組召集之依據應集中鄉鎮公所轉錄各二份除各存備一份外並各檢同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查

六、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之轉錄應筆劃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記載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字不得塗改

前項名冊簿之首均須粘附地區及年次統計表

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對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應設櫃永久保儲並列入正式移交除因避免天災事變應移藏安全地帶或于事態危急不及移藏時應逕行銷毀外平時不得攜出保存處所至此次從新



附表二

縣(市)

第

區

鄉(鎮)隊國民兵簿

(年隊)

團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省	原籍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縣	現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鎮)鄉名	地門	居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牌	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箕斗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月	年	訓受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期	訓受	程度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長	身	體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重	體	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位	等	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種		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數	號	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日	月	年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征

附表三

各縣(市)國民兵年次統計表

年 月 製表員

製明表	鄉別	年次
3.2.1. 縣用本 市毛表 次筆用 序楷六 須書開 前後上 一致等 不得國 變更產 紙繕 製如 在一 頁以 上應 裝訂 成册	19	
	2	
	計小	
	21	
	22	
	23	
	24	
	25	
	計小	
	26	
	27	
	28	
	29	
	30	
	計小	
	31	
	32	
	33	
	34	
	35	
	計小	
	36	
	37	
	38	
	39	
	40	
	計小	
	41	
	42	
	43	
	44	
	45	
	計小	
	計總	

兵役釋要



兵役釋要

民國 年度 縣市各區鄉鎮年次緩征人數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填報日

鄉鎮別 數/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計 小台 備 考

(區) (鎮) (鄉)

分 計

總計 應征 人 免 人 緩 人 禁 人

附 記

製表員(簽名蓋章)

無錫縣民國三十六年度壯丁調查年齡對照表

年 歲	陰 陽		歷 曆		對 照			年 隊
	曆	(起訖)	陰	曆	(起訖)	陰	曆	
4 5	民前10年	1月 1日	光緒27年	11月 21日	民前10年			
	全	12月 31日	光緒28年	12月 2日				
4 4	民前9年	1月 1日	光緒28年	12月 3日	民前9年			
	全	12月 31日	光緒29年	11月 13日				
4 3	民前8年	1月 1日	光緒29年	11月 14日	民前8年			
	全	12月 31日	光緒30年	12月 25日				
4 2	民前7年	1月 1日	光緒30年	12月 26日	民前7年			
	全	12月 31日	光緒31年	12月 6日				
4 1	民前6年	1月 1日	光緒31年	12月 7日	民前6年			
	全	12月 31日	光緒32年	11月 16日				
4 0	民前5年	1月 1日	光緒32年	11月 17日	民前5年			
	全	12月 31日	光緒33年	11月 27日				
3 9	民前4年	1月 1日	光緒33年	11月 28日	民前4年			
	全	12月 31日	光緒34年	12月 9日				
3 8	民前3年	1月 1日	光緒34年	12月 10日	民前3年			
	宣統元年	12月 31日	宣統元年	11月 19日				
3 7	民前2年	1月 1日	宣統元年	11月 20日	民前2年			
	宣統2年	12月 31日	宣統2年	11月 30日				
3 6	民前1年	1月 1日	宣統2年	12月 1日	民前1年			
	宣統3年	12月 31日	宣統3年	11月 2日				
3 5	民國1年	1月 1日	宣統3年	11月 3日	民國1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元年	11月 23日				
3 4	民國2年	1月 1日	民國元年	11月 24日	民國2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2年	12月 5日				
3 3	民國3年	1月 1日	民國2年	12月 6日	民國3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3年	11月 15日				
3 2	民國4年	1月 1日	民國3年	11月 16日	民國4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4年	11月 25日				
3 1	民國5年	1月 1日	民國4年	11月 26日	民國5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5年	12月 7日				
3 0	民國6年	1月 1日	民國5年	12月 8日	民國6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6年	11月 18日				
2 9	民國7年	1月 1日	民國6年	11月 19日	民國7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7年	11月 29日				
2 8	民國8年	1月 1日	民國7年	11月 30日	民國8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8年	11月 16日				
2 7	民國9年	1月 1日	民國8年	11月 17日	民國9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9年	11月 22日				
2 6	民國10年	1月 1日	民國9年	11月 23日	民國10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0年	12月 18日				
2 5	民國11年	1月 1日	民國10年	12月 19日	民國11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1年	11月 14日				
2 4	民國12年	1月 1日	民國11年	11月 15日	民國12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2年	11月 24日				
2 3	民國13年	1月 1日	民國12年	11月 25日	民國13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3年	11月 24日				
2 2	民國14年	1月 1日	民國13年	11月 25日	民國14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4年	12月 16日				
2 1	民國15年	1月 1日	民國14年	12月 17日	民國15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5年	11月 27日				
2 0	民國16年	1月 1日	民國15年	11月 28日	民國16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6年	12月 8日				
1 9	民國17年	1月 1日	民國16年	12月 9日	民國17年			
	全	12月 31日	民國17年	11月 21日				



# 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國防部(卅六)成牋字第〇八八五號令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廿四條第廿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合于兵役法所定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應行辦理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法已有規定外其中請審查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申請審查時間于每年身家調查時開始體格檢查前完成其時間分配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于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查工作於同年四月卅日以前造具免役禁役

緩徵緩召名册(附式一)連同申請書(附式二)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所隸縣市政府作初步審核同時將初查結果分別列榜公告

二、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所報名册等件于三日內邀同當地之兵役協會組織免役緩徵緩召審查委員暫作初步審核於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應即造具統計表(附式三)連同

鄉鎮公所原呈文件並于原册加註初核意見彙呈所隸團管區司令部復核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政府轉報册表隨時審核于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查完畢分別製給免役緩徵證(附式四)禁役及緩召者審核合格准予備查不另給證并造具統計表(附式五)兩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呈送所隸之師管區司令部

前項免役緩徵證由團區司令部于六月十五日所前辦理竣事按申請書人之籍貫分別彙寄同時將申請人所附之證件加蓋「查訖」戳記一併發交該申請人之原籍縣市政府轉發不得藉故稽延

四、師管區司令部收到所屬團管區司令部所報之統計表後彙製統計表(附式六)于每年六月卅日以前呈報國防部分報內政部

第四條 審查時鄉鎮公所應注意其事實與證件之確實與否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應注意其資

法與否

### 第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申請免役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附式二)并繳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及註冊醫院之檢驗屬實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免役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 第六條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十四條第三款申請緩征者暨第十六條第五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及本人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八)或緩征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判決書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除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役者外其原因消滅時由原判決書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原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征召手續

### 第七條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原判決書處理之司法機關之通知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申請緩征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征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其原因消滅時由原派遣機關通知所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征集手續

### 第八條

前項征件之審查應根據其派遣機關所送通知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申請緩征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征申請書(附式二)檢附本期肄業學校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於畢業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班次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征集手續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九條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肄業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所造之學生名冊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一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專門  
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履任技術職務證或技工檢定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  
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及所在地  
團管區司令部復核之各該機關所送之初核名冊(附式九)詳加核對

第十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現  
任合格小學教師登記證依聘書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第十一條

前項證件如審查應根據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各縣市教育機關造具之名冊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三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當地  
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檢驗屬實之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

第十二條

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  
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籍  
地或現居地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附式十)於每年四月一日向所隸鄉鎮公  
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保甲長所具之證明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  
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或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  
必要時縣市政府(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四條

上列第九十一至二十三等四條緩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召集手續

第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廿四條第廿六條各款經核准緩征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所發之緩征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層報團管區司令部註銷之其申請緩召者不給緩召證一遇原因消滅時各級辦理兵役機關於緩召姓名冊備考欄內加註一原因消滅字樣以備查攷團管區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造具緩征召原因消滅報告表三份(附式十一)層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六九十一至二十三等五條之申請緩召者限於在鄉軍人及已受訓之甲種國民兵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於審核時發現申請書有不合規定者應即駁斥更正其未予聲明或未能更正者得提名令知鄉鎮公所續行辦理征召手續如審核時發現其證件係偽造者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條款治以應得之罪刑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下不按本辦法規定之時間辦理故意稽延時日者得依兵役獎勵規則之所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應得之處罰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衛法舞弊徇私包庇濫發免役緩征證及緩召者得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所定治以應得之罪刑

第二十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查由駐外使領館得參酌本辦法之所訂施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廿一條

兵役釋要

附式二

免役(緩徵召)申請書  
申請人  
(蓋章或捺指紋)

姓	粘貼像片處	籍貫	省	縣市	鄉鎮保甲	出生
名	無相片者 詳列兩手 各指箕斗	現住地	省	縣市	鄉鎮保甲	年月日

免役原因(緩徵召)  
兵役法第 條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親屬關係  
調查結果  
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緩徵召)

右申請事項經核屬管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申請人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謹呈  
縣市政府 轉呈  
博管區司令部  
主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鄉鎮長  
鄉鎮公所 鈐記  
(蓋章)

第 頁



說明：(一)本表按免役緩徵緩召種類分別

(二)本表由申請人依式填具三份呈送鄉鎮公所並附照片兩張以一張粘貼于本表申請書之規定處以一張附呈

(三)鄉鎮公所調查確實後抽存一份并分別造具免役緩徵緩召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四)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并造具免役緩徵緩召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審核發免役緩徵緩召證書

(五)本表規定之頁數號次由鄉鎮公所彙報時分別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種類依次填就

縣市政府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度)

區 分	免役	禁役	緩徵	緩召	合 計	鄉鎮別
						鎮
						鄉
						鄉
						鄉
						總 計

兵役釋要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免役姓名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書  
頁數

姓名 年齡 免役原因 證件

意見

初核

主核人蓋章 意見

主核人蓋章

核准日期及免役證明書字號

備註

附記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禁役姓名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書  
頁數

姓名 年齡 禁役原因 證件

意見

初核

主核人蓋章 意見

主核人蓋章

核准日期及禁役申請書字號

備註

附記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緩征姓名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書  
頁數

姓名 年齡 緩徵原因 證件

意見

初核

主核人蓋章 意見

主核人蓋章

核准日期及緩徵證明書字號

備註

附記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緩召姓名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書  
頁數

姓名 年齡 緩召原因 證件

意見

初核

主核人蓋章 意見

主核人蓋章

核准日期及緩召申請書

備註

附記

說明

一 本表由鄉鎮公所根據申請書分別造具三份(自申請書頁數起至證件止由鄉鎮公所填具)呈送所隸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二 縣市政府所屬根據鄉鎮公所報告名册逐一審核對於初核欄加註意見主核人蓋章後連同申請書及證件一併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請求復查核發證書

三 團管區司令部復審無訛于復審欄加註意見由主核人蓋章後填證書將姓名册抽存一份以二份發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各存一份

(裏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管區司令部 章	字號	家長姓名	免役原因	現住地	籍貫	姓名
	粘貼照片處				省 縣 鄉鎮	保甲

(附式四)

正 面 背 面

免 役 證	(一) 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 (二) 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 (三) 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府請縣市政府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發時應將原損壞之證或連同所登報紙呈核 (四) 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	---

兵役釋要

兵役釋要

(裏 面)

中華民國	字號	家長姓名	緩徵原因	現住地	籍貫	年 齡	姓 名
					省	縣	鎮鄉
團管區司令部		粘貼照片處		鈐印			
中華民國	章						
月	日						



正 面 背 面

緩 徵 證

- (一) 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
- (二) 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
- (三) 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時由申請人屢請縣市政府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給時應將原損壞之證或連同所登報紙呈核
- (四) 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 (五) 此證於原因消滅時由鄉鎮公所收回繳呈團管區司令部註銷之

團管區司令部免禁役緩徵召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度)

區 別	免 役	禁 役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市					
縣					
縣					
縣					

附式五

兵役釋要

三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師管區司令部所轄各縣市免役禁役徵緩緩召  
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度)

區分 縣市別		免 役	禁 役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團管區	市					
	縣					
小	計					
團管區	市					
	縣					
小	計					
團管區	市					
	縣					
小	計					
總	計					

附式 六 兵役釋要

附式七

縣衛生機關檢驗證明書

姓名		現住地	
籍貫		性別	
年齡		職業	
疾病狀況			
檢驗結果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日

縣市衛生(院)務所長  
科主任醫師

蓋章  
蓋章



附式八 兵役釋要

禁役呈報書		呈報人		(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現住址				
籍貫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禁役事實	(某法院案因某於 年 月 日判決確定之證件副本或照片)			
證明文件	本人及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呈報事實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呈報之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 謹呈  
 縣政府 轉呈  
 團管區司令 (主官蓋章)  
 鄉鎮公所 鄉長  
 蓋章

中華民國 第 頁

(鄉鎮公所鈐記)

年 月 日

日

說明：(一)本表由呈報人依式填寫三份送呈鄉鎮公所  
 (二)鄉鎮公所登記後抽存一份并造具禁役名冊連同申請書(按表列左角方規定之「第頁」  
 依序填列號次)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初核  
 (三)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造具禁役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  
 令部復核備查

附式九

機關或

場廠技術員工初核名冊

民國

年度

記 附	合 計	申請書頁數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址	緩 召 理 由	合於行政院頒行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條款	初 核	核准日期及緩召申請書字號
		省 縣 鄉 鎮 保	省 縣 鄉 鎮 保	省 縣 鄉 鎮 保	省 縣 鄉 鎮 保	省 縣 鄉 鎮 保	意 見 蓋 章			

說明：(一)本表由該申請人之機關或場廠依式造具三份送該申請人應造之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交審

查 (二)本表三份審查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表分別填妥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以一份發還原送審之機關場廠

兵役釋要

三五

附式十

保甲證明書

查本保第 甲

街居民 村

確屬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或

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有同胞兄弟均未滿十八歲)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予緩召特為證明如有虛偽甘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之應得罪刑此證

鄉鎮長 蓋章 月 日

縣市 鄉鎮第 保保長 蓋章

縣市 鄉鎮第 甲甲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保辦公處鈐記) 月

日

兵團管區司令部所隸市縣緩徵(召)原因消滅人數報告表

役 (民國 年度)

釋  
要

縣市別	區分	緩徵	緩召	合計	備 攷
	市				
	縣				
	縣				
	縣				
	縣				
總	計				

附式十一

三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 備役

### 八、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  
軍部政公佈

####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織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

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曾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曾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除未達除役限齡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候補備緩軍官佐考試合格者  
丁、由行伍出身曾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者但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者其服務期間得減半之

#### 第三條

前條在鄉軍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員如已入會者即取銷其會員名義

甲、通緝有案尚未取銷者

乙、判處徒刑正在執行者

丙、喪失國籍者

丁、褫奪公權者

戊、犯有重大案情尚未清結者

己、受永不錄用之處分者

庚、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在鄉軍官會分左各種

甲、師管區(行政院)在鄉軍官會

乙、團管區(行政院)在鄉軍官會

丙、縣(市)在鄉軍官分會

第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組織如附表(一)其系統爲附表(二)但縣(市)之在鄉軍官佐不滿十人不設軍官分會其軍官佐即由縣(市)長直接管理之

第六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協助政府推行一切與軍事攸關之政令事項

二、徵兵宣傳事項

三、救濟地方災害事項

四、在鄉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五、軍籍之編製保管修訂事項

六、關於召集會員訓練或演習事項

七、關於命令傳達報告轉呈事項

第七條

八、綜核本會會員(或本會所轄各級在鄉軍官會或分會)所報之人事轉呈事項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之職掌如左：

甲、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按照組織系統承轄機關或軍官會之命及攸關機關之指導督率屬員處理前條所列各款事務

乙、各級會長應以各項軍事學術訓練導會員隨時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一星期至三星期並應隨時考察或糾正會員之思想行動必要時得按級呈請獎懲之

第八條

各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幹事職掌如左：

甲、各級幹事輔佐各級會長及分會長籌劃指導會內一切應行事宜

乙、各級會長分會長因公離會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幹事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辦事員職掌如左：

甲、各級辦事員承各該會會長分會長之命及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會員應遵守事項如左：

甲、遵守會內一切規則

乙、遵守政府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十一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應享之權益由所隸軍官會或分會呈請政府依法保護之其學術

優良忠勇純正者并得由所屬之會隨時轉請獎勵介紹於地方機關委任相當工作

第十二條

凡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應呈報所在地政府登記之

第十三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會員之調查登記應按照附表(二)詳填製成調查名冊分別轉呈

備查

第十四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四)填具到鄉報告表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為

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

之責轉移他處時亦按此辦理

第十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及分會遇有會員人事更動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督促照附表(五)填報并為轉

呈

甲、各會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會員之職業更動

第十六條 丙、各會員之住址更動  
 丁、各會員因事離鄉或回里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陸軍在鄉軍官組織表

某省 (師管區) (院轄市) 在鄉軍官會		某團管區(行政)在鄉軍官會		某縣(市)在鄉軍官會	
職別	主持者	員數	職別	主持者	員數
會長	師管區司令 省保安司令 或省主席或 院轄市長	一	會長	團管區司令 或區保安司令	一
幹事	由會員推舉 高級資深者 兼任之	一	幹事	由會員推舉 高級資深者 兼任之	一
辦事員	四至六	辦事員	四至六	辦事員	二至四
會員	將校尉官 (同級軍官 佐)十五 人以上	會員	校尉官 (同級軍官 佐)十五 人以上	會員	校尉官 (同級軍官 佐)十五 人以上



附	記
一、本表所列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	
二、辦事員以師(團)管區司令部或縣(市)政府職員兼任之	
三、省(師管)市(院轄市)在鄉軍官會每月辦公費八十元(行政區)在鄉軍官會每月辦公費六十元	
四、縣(市)分會四十元由主持者在公款下作正開支報銷	
五、各級會員人數係指該會本身所有之人數而言	
六、各級會址設正會長所在地但在同一地點時得酌情形祇組織一個在鄉軍官會	

附表三

陸軍在鄉軍官佐調查名冊

姓名及別號	年齡及出生年月	籍貫	出身	簡歷
	月日須以國歷為準		學校名科名期次及畢業年月日 行伍出身者及歷升各級士兵年月日及其部隊番號	

家 族	父	母	存 弟	兄	妻	女	氏	出生	出生	出生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氏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家庭 經濟 狀況																			
現在 職業																			
住 址																			
永久 通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 地 軍 官 會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說 明

- 一、此表用本國紙成單頁每頁填一人
- 二、裝訂時須軍官與軍佐分冊
- 三、人多時或以將官尉官分冊
- 四、再多時校官尉官以科分冊
- 五、家族欄填父名母填氏均須記其存歿兄弟須記其名妻記其氏或名並其出生年月日子女記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兵役釋要

附表(四)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役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單位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	家屬	到家日期	到鄉後職	通信用處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公分.....↓

增表(五)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名及其別號	年 齡	籍 貫	役 別	官 階	出 身	前(現)隸屬及職務	住 址	職 業	更 動 事 由	右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表中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九、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

念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軍政部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有關預備軍士備役候補軍官佐(簡稱備役幹部)之管理服役事項除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

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經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兵役釋要

四五

第三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送呈軍管區司令部在國外留學者由外交部辦理之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所定製成備役幹部證(如附式一)發給本人繳存居住地備役幹部會並將底本交原籍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會保

第五條

備役幹部證由備役幹部會保存在當地縣境不用攜帶其施行辦法保管法檢查法均與國民兵證同

第六條

備役幹部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場工廠學校報館服務時在國內由學校機關將備役幹部證收繳保管通知原籍國民兵團註記於備役幹部證底本如有開除或其他事故輟學或免職除發還備役幹部證外隨時通知原籍國民兵團出國者由外交部於發給護照之

先將備役幹部證收繳發交原籍國民兵團保管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後尙未覓得相當職業者繼續服務期滿一年後由軍政部指令部隊機處授以相當之職務

第八條

備役幹部已經擔官職者其必任義務職得延長至原因消滅時再行召集但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者得予免除

第九條

備役幹部在服務中如非官職者仍應受原籍國民兵團或由原籍委託寄籍國民兵團召集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在規定期間依所定階薪支百分之四十但所服任務之報酬如照一般

規定尙不及所定階薪百分之四十者仍依一般規定支給之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期滿後如繼續服務時薪俸應照所定階級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說明：證用白色厚紙式樣大小以此爲標準用市尺計算

(一式附)

證 部 幹 役 備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能 動	特 徵	箕 斗	面 貌	身 長	永 久 通 訊 處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級 別	
					尺 寸 分			年 月 日			
				註 銷	次 數	召 集	任 職	服 務	考 取	特 修	所 學
				地 點	原 因	年 月	戰 時	平 時	機 關 或 部 隊	年 月	年 月

兵 役 釋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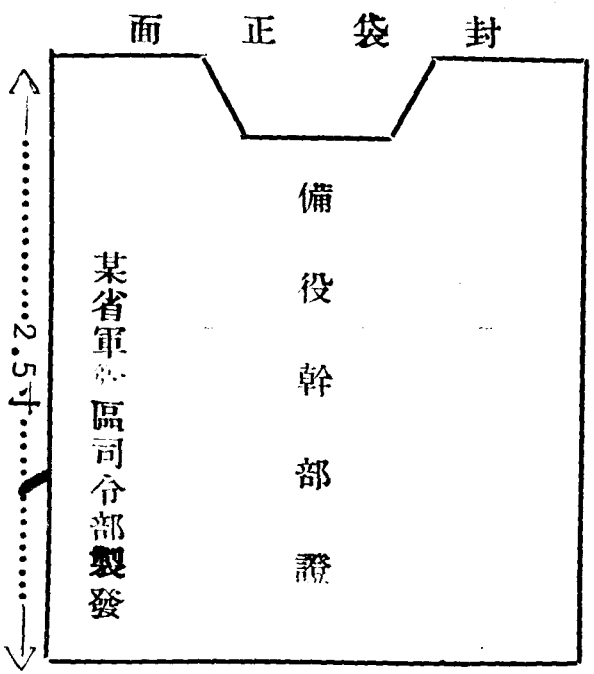
四 七

4寸

5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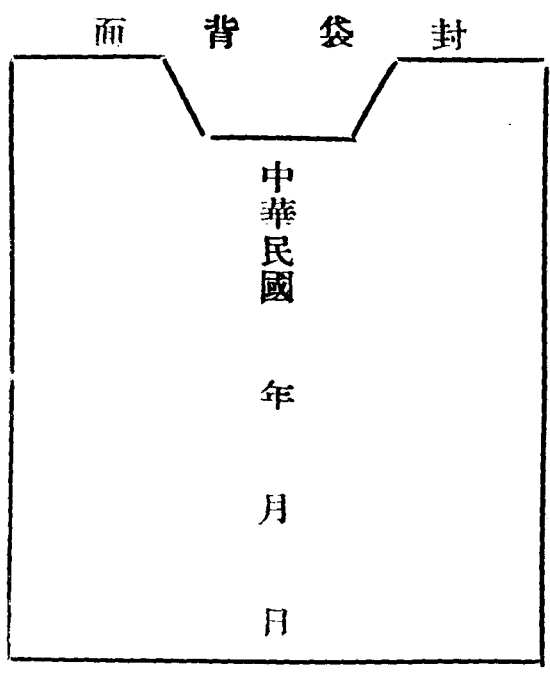
5寸

7寸



備役幹部證說明

- 一、級別 填士軍官佐(分候補准尉候補少尉)
- 二、出生年月 在民國元年前以前生者「填前幾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 三、籍貫 填原來居住之省縣(市)區鄉(鎮)
- 四、永久通訊處 填永久居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 五、身長 填自頭頂至脚底以公分計算



六、面 貌 填「長」「方」「圓」「長方」「黑」「白」「黃」等

七、箕 斗 自大姆指起至小指止次依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

八、特 徵 填「麻」「大」「小」「微」「麻」「左」「右」「口」「顴」「眉上」「黑」「紅」「痣」「大」「小」「鼻高」「駢指」等

九、所修學系 分填普通師範或專科各稱

十、特 長 填特殊技能

十一、任義務年月日 自服務之年月日起至離任之年月日止詳加填明

十二、召集次數 平時填教育點閱等召集次數戰時填臨時召集次數(如戰時事變必要等召集)

十三、動 態 遇有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廠學校報館或開除輟學免職出國等情形應詳加記載

十四、末欄字號格 以地名一個字為字按次序編號(如民國念八年由四川軍管區製發填念八年某月

某日川字第幾號)

十五、關 防 蓋在備役幹部證中間之上

### 十、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軍政部渝役備字第0125號代 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備役幹部區分為預備軍士與備役候補軍官佐二種如左：

#### (一)預備軍士

甲、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所定凡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練習考試及格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不及格學校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尚未滿期或備



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

(二) 備設候補軍官佐一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甲項之所定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

凡縣(市)省合格備役幹部十人以上者得備履歷(附像片)證件呈請設立幹部會

第三條 備役幹部會隸屬國民兵團

第四條 備役幹部會與在鄉軍官會合併辦公

第五條 備役幹部會會長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任主任幹事由副團長兼任幹事由團附兼任辦事員由副

官事務員兼任其組織如附表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備役幹部之調查管理事項；

二、備役幹部之移轉登記事項；

三、備役幹部之演習訓練事項；

四、備役幹部之召集服役事項；

五、備役幹部之名簿調製事項；以上各款依照國民兵役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備役幹部證及底本之保管事項。本款依照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及管理服務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備役幹部會主任幹事輔佐會長指導會內一切應辦事宜幹事辦事員承會長之命，主任幹事

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其服務依照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備役幹部會職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備役幹部辦公費由在鄉軍官會辦公費內開支未設在鄉軍官會縣(市)之備役幹部會辦公費

第十一條 得比照在鄉軍官會辦公費之規定，每月支給三十元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一、備役候補幹部總登記辦法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渝任役  
國字第一〇八四七號篠代電頒布

第一條 爲便利備役候補幹部之管理服役起見特訂定備役候補幹部總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備役幹部登記之資格如左

甲、曾在高中及其同等以上專科大學等學校畢業領有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或參加集訓考試及證明書者

乙、曾領有備役軍士合格證書或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者

本辦法由各軍師管區於奉到一星期內利用各種日報或其他文件布告轄境週知

第三條 凡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幹部於見到軍師管區文告後應立即填具申請登記表呈由各該縣市民兵團（未設團部縣市得由縣府軍事科辦理之以下同）層轉師區軍區審核（申請登記表如附式一）

第五條 備役幹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證件如學校畢業證書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預備軍士合格證書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明備役幹部證等併附二寸半身帽脫相片二張一併呈核

第六條 備役候補幹部呈繳申請在登記表及各種證件時應向各該縣市國民兵團領取收據或向郵局掛號寄遞以免遺漏

第七條 寄籍他省縣市備役候補幹部在此總登記時均應由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表呈由寄籍縣市之國民兵團層轉除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寄籍國民兵團通知其原籍國民兵團或縣市政府外

兵役釋要

第八條

其他一切與原籍者同

軍官區接到第四條之申請及第五條之證件時應立即加以審查經核定合格者應一而製填備役幹部證交由國民兵團轉發併登記備役候補幹部名簿同時造具備役候補幹部名冊檢附各該員相片二張呈報軍政部(名簿如附式二)名冊如附式三)

第九條

申請登記之備役候補幹部經審查合格後除繼續求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學校工廠報館服務者仍准依法緩役外其餘概須受軍區之徵召與國民兵團之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第九條之徵召由軍管區酌地方情形及實際需要或軍政部命令行之其有志願服任現役或其他職役者并得向其申請之

第十一條

凡具有備役候補幹部資格者與見到本辦法第三條文告後不立即自行申請登記或已登記經審查合格無故而不接受徵召與管理者概照一般國民兵之管理徵集服役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總登記限自三十一年元月一日起至辦理完畢逾期凡徵兵中籤者不准申轉登記屆時各省軍區概須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查

省 縣 預備軍士 申請登記表

原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貫籍	原籍
級別	現在職務	服役地點	家長姓名	貫籍	原籍
學校	校長姓名	軍事教員姓名	所修學系		

畢業年月日	及證書號碼	集訓地點	及年月	學校軍事教育期
考試年月	及給證機關	給證年月	及地點	入黨年月地點及黨證號碼
工作志願及處所	父	兄弟	妻	
審查人姓名	審查意見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一、出生年月日 如係民國紀元前三年五月十八日出生即寫作三·五·十八·係民十年六月十五日 出生即寫作民十·六·十五·餘則照此

二、籍貫 如係各原籍即填原籍區鄉(鎮)保甲或街巷門牌將寄籍二字點去如係寄籍須將原寄籍一併填明

三、級別 須分別填明預備軍士或備役候補軍官(佐)某尉

四、現在服務及服務地點 須填明現服何種職務或職業併將服務地點寫出

五、工作志願及處所 須填明現任何種工作特長及願服務之地點與機關部隊

六、審核意見 由審查人填明被審人是否合格以及服務何種工作及地區為最適宜審查後須在審查人姓名欄內簽名蓋章

七、附記欄可將其繳驗件數目名稱號碼註記

兵役釋要

兵役釋要

五四

某某年次

某某縣市國民兵團

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

編製機關 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  
某某縣(市)國民兵團部  
編製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記簿  
姓名事項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家長姓名	所修學系	備役候補	召集人數	註銷	備考
	(以現籍為主)							
合計								

明說

- 一、所修科系
- 二、年
- 三、姓名
- 四、籍貫
- 五、註銷
- 六、軍官軍佐
- 七、原屬學校

係其原屬種類  
如念五年十一月即寫作二五・十一・  
依姓氏筆劃多少排列  
須填明區鄉鎮村街巷門牌  
因轉移免役禁役及死亡註銷之  
分別立簿  
在備考欄內註明之

# 備役幹部名冊

編製機關  
製編年月

編製年月某某省軍管區司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貫

永久通訊處

家長姓名

身長

面貌

箕斗

特徵

所修學系

特長

考取年月

備考

尺寸分

左箕  
右斗

## 說明

一、級別 填軍士或軍官佐（分候補准尉候補少尉）

二、出生年月日 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三、籍貫 填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

四、永久通訊處 填永久居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五、家長姓名 填父名如已死亡下註歿（字）

六、身長 自頭頂至脚底以公尺計算

七、面貌 填（長）（方）（圓）（長方）（黑）（白）（黃）等

八、箕斗 自大母指起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

九、特徵 填（麻）大小（徵）（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痣眼大小鼻高駢指等

十、所修學系 分填普通師範專科名稱

十一、特長 填特殊技能

合計

## 退 役

### 十二、現役及齡壯丁入營士兵適時服役按期退伍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三十五)戎有防役處二代電：

查服充兵役爲國民應盡之天職，役滿退伍乃徵兵實施之要道。抗戰時間爲充實戰力，爭取勝利，對於各部隊在營士兵服役期限，特准予長現。在勝利結束，建軍伊始，兵役法亦經修正，明令頒布，其入營退伍等服役事項，自應按照規定辦理。凡現役陸軍步兵服役在二年以上，步兵軍士及特種士兵特業士兵服役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嗣後整編時提前退伍，另行徵集現役及齡壯丁入營服役。其自本年十月十日以後徵集入營士兵，尤應依照兵役法之規定，適時服役，按期退伍，務使役政納於正軌，素質日趨精良……

### 十三、軍官總隊隊員任職證明書之核發及登記規定

國防部參謀總長陳亥豔(卅四)銓復字第○九五○六代電內開：查各軍官總隊隊員任職業經本部授權各總隊自行審核辦理，並得印發任職令證明書等在案。凡退除役回籍人員，如持有各軍官總隊所發之任職令證明書，應認爲有效。應准先予登記，由師管區彙報本部備查。

### 十四、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規定手續

國防部蘇南師區司令部(卅五)二字第一二五字元代電：軍官佐退役還鄉後，照規定所填到鄉報告表，應先由籍隸縣府之軍事科受理，然後再以縣府名義分別呈報。

國防部參謀總長陳(卅六)成清字第一四八二號規定

(一)退役軍官佐應於退役手續辦理後二個月內回返原籍，按規定填具到鄉報告表(表式見四十四頁)

向所隸縣(市)政府報到如不依限報到者即扣發其退役俸二個月三個月以內尙不履行報到手續者扣發其退役俸三個月并由此類推扣發其退役俸

(二) 退役軍官佐因故不能回返原籍時應向現寄籍之縣(市)政府辦理寄籍及報到手續

(三) 退役軍官佐如因交通阻滯或其他特殊困難情形滯留途中因而逾限不能返抵原籍時應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呈明原委經查核屬實後得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暫予登記并轉報團管區層

轉國防部備查原因消滅時仍應速返原籍履行報到手續

(四) 在本部新訂之在鄉軍人管理規則及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未頒行前應暫照前頒行之在鄉軍人會組織暫行規則及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退役軍官佐及退伍士兵報到登記手續

### 十五、退(除)役軍官佐俸發給辦法

國防部亥世(卅五)勤財俸電規定

一、三十五年秋季奉准除役官佐初期退役俸一律由團管區頒發各縣(市)政府無庸再行墊發

二、三十五年六月份以前奉准退(除)役官佐并已在各該縣市政府報到領俸者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清發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份止並逕報聯勤總部財務署清結

三、籍隸共區退役官佐不能回鄉報到者應向就近團管區報到

四、未成立團管區之縣份仍由各縣(市)政府繼續辦理一俟管區成立應即移歸接辦

五、凡在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及卅五年秋季奉准退役人員應由各縣政府分別造冊通知所隸團管區接辦

六、凡退役人員尙未回鄉報到領俸者應逕向所隸團管區報到以便核發退役俸

七、自三十六年度起除未成立團管區之縣份仍照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其餘一律改由團管區接辦

### 十六、各級退(除)役軍官佐俸薪造報及支付規定

國防部(卅五)勤財俸字第三四三〇號代電



兵役釋要

(一) 查由各軍官總(大)隊核定二十五年季季退(除)役官佐初期退除役俸取待清發分別規定如次：  
 上中將由聯勤總部財務署直接發給

(二) 少將暨校尉各級退(除)役官佐退(除)役俸一律規定由本部聯勤總部財務署直接匯交各團管區發給希各級退(除)役人員應即將向所隸團區報到登記由各該團區造冊(格式附後)四份一份逕送本部財務署其餘二份呈由所隸師區遞送本部核備并限二十六年元月底以前辦妥分別呈送以憑核發退(除)役俸

(三) 卅六年退(除)役俸發給辦法另案頒發

(四) 退(除)役俸支付證書另行彙案發由各團管區轉發

(五) 其未成立師團管區轄區之縣份仍由各該縣(市)政府發給

陸軍退(除)役官佐各調期整退(除)役俸糧給與表

階級	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 每月退(除)役俸額	卅四年八月至卅五年六月 每月退(除)役俸額	卅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每月退(除)役俸額	卅四年二月至卅五年六月 每月退(除)役俸額
上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市斗
中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六市斗
少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六市斗
上校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市斗

階級	姓名	籍貫	起支退役俸年月日	備	考
中校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五市斗
少校	三〇五〇〇〇	八〇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五市斗
上尉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市斗
中尉	二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四市斗
少尉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市斗
准尉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市斗

附記

退(除)役糧除已發訖者外其尙未領發者按每斗一千元折發代金不發現品此項退役糧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取銷

師管區

團管區退役官佐名冊

階級	姓名	籍貫	起支退役俸年月日	備	考

# 體格檢查

## 十七、徵兵體格檢查辦法

軍政部本令六月廿四日(卅二)役募字第三六三四九號代電規定

- (一)體格檢查事務由師(團)管區組設徵委員會辦理之
- (二)徵兵委員會以師(團)管區司令爲主任委員所轄各縣(市)長各縣(市)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團主任或書記師管區副司令補充團長或基幹團長後調師各團長等爲委員
- (三)每一縣至二縣組設一個檢查組直隸於徵兵委員會辦理各該縣(市)體格檢查事宜
- (四)每檢查組設組長一員以師(團)管區中校部員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一員由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長或副團長任之醫官二至三員調派配屬部隊軍醫或管區原有軍醫及各地地方衛生醫院醫師暨民醫充任事務員或看護二人由配屬部隊及師(團)管區暨縣(市)政府調派公役一人由縣(市)政府調用之
- (五)各檢查組應視所轄鄉(鎮)之多寡及應檢查壯丁之人數預定檢查日程及地點輪流赴各地按體格檢查表之規定各項分別舉行之檢查日程表如附式一體格檢查表附式二
- (六)上項體格檢查表應由師(團)管區於檢查前依照壯丁人數預製分發各縣(市)政府轉飭各(鎮)填寫并籌備檢查器具
- (七)體格檢查時鄉鎮保甲長均應到場以備檢查官之諮詢
- (八)凡指定應受檢查之壯丁無故不按規定受檢查者得不經抽籤程序飭其入營服役
- (九)辦理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收受賄賂等情事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懲處
- (十)檢查完畢後各檢查組應即編造查合格壯丁名冊附同體格檢查合格人數統計表及不合格壯丁人數

統計表(附式二)呈報師(團)管區徵兵委員會彙呈軍管區暨本部備查  
 (十一) 檢查表印製費調用人員伙食津貼旅雜等費平均每組不得超過三千元由師(團)管區統籌運用報請本部核發  
 (十二) 新兵體格檢查標準及本年應檢查幾個年次另定之

附式一

←..... 橫1公分.....→

					( ) ( ) ( ) 管區徵兵委員會某某等縣檢查組某某縣體格檢查地點日程表
兵役釋要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應檢人數
					備
					考

直一五公分

兵役釋要

六一

兵 役 繼 承

表 11

← ..... 15公分 ..... →

陸 軍 新 兵 體 格 檢 查 表		抽籤 號數		決 定 項 目		其他	
姓名	年齡	出生 年 月	合格不	等級	兵種	緩役	免役
籍貫	住址	職業	識字 程度	技能	個性	家庭况	
體 格 檢 查 項 目		身 長 公分		體 重 公斤		神 經 系 統	
		呼後 之胸圍		深呼後 之胸圍		言 語	

← 3公分 →

附式二

15公分.....

視力	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神經
聽力	左	右	耳疾	胸	
鼻				心	
口腔				肺	
咽喉				腹	
頭頂				赫民亞	
頸				肝	
皮膚				脾	
外巴線				外生殖器	
脊椎				肛門	
四肢				其他	
關節					
運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任軍醫

公分  
2  
↓

兵役釋要

( ) ( ) 管區徵兵委員會某年度體格檢查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受檢壯丁人數	備	考
實到人數		
甲等人數		
乙等人數		
丙等人數		
統計人數		

右呈

軍政部部长

軍管區司令

( ) ( ) 管區司令兼徵兵委員會主任委員○○○蓋章

( )  
( )  
( )  
管區徵兵委員會某年度體格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受檢壯丁人數

備

考

實到人數

不合者  
應免役人數  
共 人  
丁等以下者

應緩徵召人數  
共 人

合格者  
合計  
共 人

右呈

軍政部部长

軍管區司令

( )  
( )  
( )  
管司令兼徵兵委員會主任委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八、驗收新兵辦法

江蘇省政府亥虞三十五府民三代電頒行

- 一、據收新兵時如因年齡體格及其他原因確係不能接收予以剔除者仍應退交各該縣徵集所不得任令自行個別回籍
- 二、新兵體格年齡如不相差過遠者可予接收
- 三、所接收新兵中如有客籍寄居該縣而有確實戶籍者不因語言不同予以剔除
- 四、如志願兵無確實戶籍者應令各該縣出具保證書並查詢志願當兵原因
- 五、驗收新兵時如依法徵集無其他弊端者不得問其「願意與否」均須接收
- 六、剔除原因應在日報表附記欄內詳明註記並須有依據以備層峯查究
- 七、新兵接收完畢後限二小時內表報備案如遠道應利用各種通訊先行報告

## 優待

### 十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予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 一、直接參於作戰之軍人軍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之警察

及地方團隊准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出徵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左

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關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

動員委員會者由動員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

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

充任就中推定二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

紳耆及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前條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中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有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費用由縣市預算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文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二、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三、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款之提撥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七、違逆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會各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八項第二款之提撥應到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

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照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徵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徵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

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者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內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徵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徵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徵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內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二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出徵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前項定有有限期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需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三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府

修正二十八條條文)

第二十九條 出徵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徵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徵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爲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徵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八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對於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

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成立出徵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 第二十八條

#### 第二十九條

#### 第四十條

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并代爲照料

#### 第四十一條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下開支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子餽賻

五、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爲照料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并列具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

####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爲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彙上級轉送各士兵

兵役釋要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對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或客籍應一律優待假冒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依法懲罰之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待遇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之二個月以上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徵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徵送途中逃亡者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為其攷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攷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

義私斂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項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警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除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省縣(市)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字 第

號

出 徵 抗 敵			
姓 名	住 址	年 齡	略 歷
入 伍 日 期			

出 徵 抗 敵 軍 人

祖 父	父	母	妻	子	女	兄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或存歿)						

兵役釋要

七六

軍人	服務部隊之番號	家屬	
	現任職務	弟	妹
家庭經濟狀況	年歲		
備考	年歲		
<p>某縣(市)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某鄉(鎮)優待主任          署名蓋章</p> <p>戶主          某某甲甲長          某某保保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p> <p>優待委員          署名蓋章</p>			
說明	<p>中華民國 (會圖記) 年 月 日</p> <p>一、如一次出徵抗敵軍人在一次以上者應於出徵抗敵軍人欄內各項分別逐列姓名項內某(甲)(某乙)餘類推</p> <p>二、家庭經濟狀況一欄極關重要應將該戶現有田產房屋各若干家庭生計是否優裕或僅足維持抑負有債務生計困難或係赤貧詳細查明填入</p> <p>三、本表各欄所未規定事項可填入備考欄內</p>		

字 第

號

此表編幅及內容

與前表同

字 第

號

此表編幅及內容

與前表同

附表(二)士兵家屬填報根單

師團營		○士	省縣徵募		區 保	家長或 與本人之關係( ) 資產
連排班		○○○	由 而來 家住 省			
等兵	(某部隊)	撥補	市	鄉(鎮)聯保甲	家屬	祖父 年歲 父 年歲 兄 年歲 姊 年歲 子 年歲 祖母 年歲 母 年歲 弟 年歲 妻 年歲 女 年歲
街	號	號	號	號	號	

兵役釋要

七七

員待送聯第三  
會委優轉

會委優聯第二  
員待存

(附註)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口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七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彙齊之後按省縣以行分會再照式造冊呈轉此種原單分縣市簿粘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者應填真實姓名并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填註於第二欄如遇士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仍可將各欄表度自行伸縮

附表(三)士兵開除遣送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士	省	縣	徵募	省縣	市(地名)	遣送(原因)	縣區保
連排班	等兵	○○○	由	而來於	年	月	日在	應通知省
		(某部隊)	撥補	(部隊番號)	死亡	病故或陣亡	者其他(原因)	市街號
								甲家屬

(註)各填報單位於填報時應將家屬填報單冊查或註冊後呈送各寄發單位應註冊後將原單寄出

二十、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所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家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第四條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約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之官兵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脅迫利誘或詐術

第八條

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

第十條

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第十一條

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

第十二條

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令代行告訴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

相反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獎懲與治罪

## 二十一、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辦理兵役及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六、檢查不實者

七、監察不盡職者

八、辦理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一〇、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一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一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逃亡者

一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 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誠 以言詞為之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管區司令核定令

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由師管區司令核定之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定之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二、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服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獎章

(獎狀)

五、褒狀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績如左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人民悅服者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三、辦理優待出徵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傷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四、概捐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基礎者

五、應徵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八、未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戰自動投軍者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徵者

第四條

- 一〇、黨員公務員自勸請求服役足為民衆表率者
- 一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一二、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 一三、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 一四、全區鄉或鎮(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 一五、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例各項所未載者

前條各款之事實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獎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

第五條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有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 一、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 二、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二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者改給其他獎勵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十兵

三、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為止以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

除前項之規定外其應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獎章

(獎狀)

五、褒狀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第七條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報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十二、修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草案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國防部兵役局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辦理兵役者，應服兵役者，及一般國民有妨害兵役之行為時適用之，  
本條例所謂辦理者，包括全部兵役行政人員而言。

第二章 逃避兵役者之治罪

第四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褫奪其選舉權  
考試權，及服公務權利十年。

一：現役及齡男子，除因病不能受檢查，經證明屬實者外，於體格檢查時，無故不到者

二：現役及齡男子，除因故不能到場親自抽籤，經證明屬實者外，於抽籤時無故不到者

三：緩征，緩召，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四：平時應召無故不到者。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者。

六：徵(召)集入營前逃亡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褫奪其選試

考試權，及服公務之權利終身。

一：戰時應召無故不到者。

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頂替兵役者。

## 第六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在二次以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妨害兵役之治罪

## 第七條

意圖妨害兵役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其家長不遵限理辦完竣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

三：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脅迫者。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服兵役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兵役者。

五：造謠惑衆圖妨害兵役者。

## 第八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分別予以處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兵役，平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二：爲使他人避免兵役，犯第五條二至五款之罪，在二次以上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反抗兵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第四款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殺人於死或重傷者亦同。

第四章 辦理兵役者之治罪

第九條

兵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召)集輸送入伍者。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之確實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服兵役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兵役者。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沒收其全部賄款，如全部賄款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一：負有管理應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職務上之人員，以詐欺方式，取得應徵(召)者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并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三：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并收賄賂，或其他之不正利益者

犯前第一款罪行，并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并再科犯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二三款罪行，分別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條各款之罪，有自首者，得酌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其所受賄賂款，須自首時自動全部繳出。

第十二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強迫不應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服兵役，或對於已徵（召）集現役及齡男子，為凌虐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罪。犯罪受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禁服兵役。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宣 傳

## 二十四、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兵役部二十四年七月軍政四字八八二二號  
代電頒行

第一條

為貫徹兵役法令加強役政效能起見特定宣傳實施辦法如左

第二條

兵役宣傳實施機關如左

- 一、中央由兵役部負責主持會同軍政政治社會教育宣傳各部及有關機關辦理
  - 二、省由軍管區司令部負責主持會同省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
  - 三、縣（市）由國民兵團負責主持會同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
  - 四、鄉（鎮）由鄉鎮國民兵隊負責主持會同鄉（鎮）公所及有關機關辦理
- 前項第三款如係師團管區司令部駐部在地兵役宣傳應由該師團管區負責主持之  
各級兵役宣傳機關必要時得發動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民衆團體協助之  
兵役部設兵役巡迴宣慰隊經常担任宣慰事宜除宣慰隊派赴各省工作時受各該軍（師）管區

第三條

#### 第四條

之指導其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另定之

前項宣慰隊各(師)(團)管區視實際需要得呈准兵役部就原編制內人員籌組之

兵役宣傳方式如左

一、各級宣傳機關應適應時宜定期舉行普遍兵役宣傳

二、各級宣傳機關應將兵役宣傳列入年度中心工作利用國民月會紀念週紀念日升降旗等

時間作集體宣傳

三、各級兵役人員均負有兵役宣傳之義務盡量利用機會隨時隨地作個人宣傳

四、兵役宣傳應參照本綱要(附兵役宣傳方式表解)所列項目靈活運用分別實施

#### 第五條

兵役宣傳內容如左

一、闡揚三民主義與兵役制度三平原則

二、宣揚總裁對於兵役有關之訓詞及文告

三、說明世界各國皆實行義務徵兵制

四、說明民族國家之環境必須建國建軍

五、宣揚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尚武精神

六、揭露敵寇暴行以喚起敵愾情緒

七、發動歡送壯丁入營慰問傷兵及出征軍人家屬等運動使以從軍報國為榮

八、講解有關兵役之一切法令使明瞭樂服兵役

九、宣示優待獎勵懲罰經過事實以堅定信心

十、其他有利兵役宣傳書刊報章雜誌課本圖書標語影片劇本歌曲等俱可作為宣傳資料

前項所列各款係一般原則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得由兵役部隨時制頒宣傳大綱或由各

## 第六條

級宣傳機關擬定實施呈報彙查  
兵役宣傳對象如左

- 一、一般民衆
- 二、壯丁（國民兵）及家屬
-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四、入營壯丁（新兵）及其官佐
- 五、前線官兵及傷病官兵
- 六、知識青年學生黨團公教人員士紳子弟
- 七、各級辦理兵役人員
- 八、其他

## 第七條

宣傳人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要儀表嚴肅行爲端正
- 二、要嫻習法令通達人情
- 三、要認清任務注意對象
- 四、要技術巧妙運用適當
- 五、要注意鄉村不偏重城市
- 六、要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制宜

## 第八條

兵役宣傳方式表解

文字宣傳

標

語

宜多用簡淺的法令切忌空泛製於紙幅布疋木板石壁牆壁幻燈片信札郵件

兵役釋要



之上及重要地點與舟車等交通工具上課本各級學校及義校等兵役教科書講義傳單如告書宣言詩歌等須通俗淺顯

刊物

小冊子如光榮故事歌謠等及民衆讀本土兵讀本新聞紙自辦兵役報紙或副刊於月報雜誌兵役三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或專刊等

壁報通訊

內容包括法令論著圖畫小說詩歌通訊問答標語等相互通信間之法令解釋與兵役常識之灌輸或特殊事蹟之宣揚與發動寫信運動爲徵屬徵人寫信等

口頭宣傳

集體講演  
個別談話

如召集保甲長或召集壯丁士紳壯丁家屬等施以說服如對各個人單獨諮詢安慰激勵說服

化裝講演

與街劇不同着重於演說如化裝難民或敵兵等而實施宣傳

家庭訪問  
電播演說

如對出征軍人家庭予以慰問或對壯丁家庭勸其促使子弟應徵

宣讀刊物

講解兵役法令問述兵役理論等對不識字者教讀講解加譬喻

傳唱歌謠  
集會談話

將當地之歌謠改編兵役宣傳之詞依原曲譜教唱各種會議宴會中商討兵役問題與發動歡迎歡送壯丁慰問榮譽軍人及徵屬等運動

戲劇宣傳

話劇  
舊劇

立體式的有效宣傳須刺激熱烈持久誘導觀衆樂服兵役包括平劇漢劇各地方劇雜劇木頭戲技擊戲等

街頭劇

務使觀衆不知其爲戲劇誤信爲臨時發生之事實而受感動

歌舞劇  
壁報

表演從軍故事但不可過於藝術化宜仿當地風俗如苗民歌舞等要描繪逼真使觀衆觸目驚心

繪畫宣傳

書報 通俗的富吸引力不可偏重藝術人民難於領受

圖表 如兵役各種比較統計圖表及國恥地圖抗戰形勢地圖等

畫本 如連環圖畫故事等

木刻畫 抽摩酷肖充分有力的表現

歌詠 激昂慷慨的音調提高人民從軍意識

器樂 鏗鏘激越的演奏增強戰爭情緒鬥士勇氣

遊行宣傳 如火炬遊行提燈遊行及各種羣衆大會遊行等

展覽宣傳 各種宣傳品之展覽及戰利品展覽會等

電影宣傳 優待徵屬影片 深入內地及農村放映之

戰時新聞片 從軍殺敵光榮

# 解釋篇

## 一、兵役：

兵役是役齡男子應該履行的當兵義務共分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分述如下

### A 常備兵役

1 常備兵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兵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2 常備兵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業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B 補充兵役

1 補充兵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2 補充兵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C 國民兵役：

1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以相當之軍事訓練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二、免役

免役是准許免服兵役義務之兵役名詞如現役及齡壯丁而有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經縣市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醫師證明屬實者得免其服役

三、禁役

禁役是禁止服兵役之兵役名詞凡及齡應徵壯丁曾犯刑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者禁服兵役

四、停役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復健之望者法令規定得予停役

五、回役

常備兵現役在營因患病停役如恢復健康後仍須回營服役時稱回役

六、起役

七、除役 是到服役年齡開始服役的意思

八、轉役 就是超過服役年齡解除服役的意思

九、役齡 就是轉服兵役的意思（如常備兵役轉爲補充兵役等）

十、及齡 就是服行兵役的年齡（如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中之壯丁均爲役齡）

十一、徵集 就是適合服行兵役年齡的意思（如男子年滿十八歲到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爲國民兵適齡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爲常備兵適齡）

十二、緩徵 就是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經抽籤後徵集入營的意思

十三、召集 就是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因故延緩徵集的意思

十四、緩召 常備兵預備役 補充預備役 及國民兵應受動員召集教育召集演習召集 點閱召集臨時召集 根據以上之召集 總稱爲召集

十五、徵兵程序 預備役及國民兵延緩動員召集的意想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經以下各項徵兵處理稱徵兵程序：1 身家調查 2 體格檢查 3 抽籤 4 徵集

十六、地區編組

就是按照區鄉鎮保甲的行政系統以其各位的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及甲班為國民兵平時管理召集服役之用

十七、年次編組

就是將全鄉鎮隊的國民兵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為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以出生年次之歲數為隊稱例如民國元年出生的稱「民一年隊」民前一年出生的稱「前一年隊」以作國民兵集合訓練及徵服調役之用

# 兵役法令解釋

## 一、現役軍人

解釋機關	日期	文號	解釋	要旨
------	----	----	----	----

軍政部 二八、四

航空各屬應付飛機地面之安置停駛及各油彈器材在儲保管等事之兵仗如係在編制以內者自應屬現役兵子以免徵嗣後補充似應招募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

軍政部 二九、四、一六

軍隊政治工作人員得視為現役軍人但以奉有高級軍事機關委任令者為限

軍政部 二九、一二、二四

各區保安司令部所設之法兵如在編制內者得認為有軍人身份但與正規現役在營不同僅准於本身免再徵調幸縣長兼理軍法所用之法兵不能認為有軍人身分子以緩役

軍政部

三二、六、八、  
信役務四七〇二

軍政部

三二、七、一二  
信役務

軍政部

三二、七、一七  
信役備四五〇

軍政部

三三、三、一四  
服務二五六八

軍政部

三三、四  
服務四五五五

軍政部

三三、  
役備卯青

軍政部

三二、九、二五  
役勤六一九七

軍隊特別黨部職員視為現役軍人

縣軍法助理員既經行政院軍委會會銜訓令已確定身份視同軍屬在服務期間自應以現役論再法庭之庭丁其身份與行政機關之普通工役相同依法不能緩征

凡軍事機關學校及其附屬軍需工廠兵工廠軍醫院軍用倉庫等編制內之官佐士兵伙工人均視同現役(特約工作及臨時包工僱工等除外)除仍應由原機關造冊送當地師團管區備查日後如發覺包庇壯丁情事其主管人員應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罰後必須僱用之士兵伙工人均須函請當地縣市政府轉呈師(團)管區核准代為徵撥不得擅自僱用省保安處員役應視現役軍人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務處浙江郵電檢查所官兵其在編制以內者應視現役

- (一) 作戰縣份自衛隊其編制內官佐准視同現役在營
  - (二) 由在鄉軍官登記合格之在鄉軍官有軍人身份
  - (三) 備役幹部未任軍職者無軍人身份
  - (四) 縣兵役班訓練合格學員及社訓幹部無軍人身份
- 軍官退役或現任外職者均稱在鄉軍官應受所在地在鄉軍官會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以便必要時召集服役我國已往因未辦理軍官退役制度而軍官轉之任外職者遷調靡常無從稽考經本部呈請行政院分別咨行各院會

國防部

(卅六)成牋第一

四〇九代電

國防部

(三五)役科第一

一五一〇號代電

軍政部

三三、二、一〇、  
役充四八一九九號

并飭各省府凡各機關之公員備有在鄉軍官身份者應檢具證件向當地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入會如不登記入會即失軍官身份應受徵兵處理凡此次復員退職之軍官佐屬及士兵如持有合法證件者一律不得徵集

防空監視隊哨員兵在服務期內如在編制以內得視同現役及依法優

自投部隊官兵經呈報核准低原籍徵額其同胞僅留一人在家如係獨負家庭生活責任可予緩徵但一兄弟退伍時仍應輪遞入營至貴區應徵月字九號已令代電請示上項自動入伍官兵應否酌加時限一節業經本部十月義役充代電核復「在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兵役法頒布前自動投入參戰部隊服務者情形特殊報經核准暨依法入營之志願服役學生及智識青年從軍者外其餘均應遣出應徵

一、獨負家庭生計責任

解釋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內政部

二五、一〇

內政部

二六、二二

甲生乙內二子乙有二子內有一子雖未分居而內子亦當然為獨子又二子均為適齡壯丁雖已分居亦不以獨子論

贅婿與岳父同居並享有繼承財產權與兵役義務無關至負岳家生活責任其所有家庭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一項四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家庭稍有未合不能援用

內政部 二九、五、二

內政部 三〇、三、一八

軍政部 三二、一〇、三、  
信役務一一二〇八

### 三、技術人員

軍政部 三〇、二、二二

國防部 戍徵役科一電

國防部 三五役科一字第七

一三四號代電

### 四、壯丁管制

軍政部 二三、一一

信役務一三八三六

父母生有數子其中有長大成入未娶或已娶而尚未有子而中途死亡者其餘一人得認為獨子

張姓入贅李姓生二子一從張姓一從李姓依據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〇號釋義同父兄弟雖各別其姓但不能各認為獨子而免服常備兵役同胞兄弟三人有二人如未經徵兵手續自投入營者其在家之一人依法不能延緩徵召

煤礦工人如係使用或修理機械者始得認為技術工人拖挖匠等不能一概認為技術工人

鐵路技術員工應予緩役其餘咨議如係現召及齡者仍依法徵集  
新兵役法實施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僅能列入於有關國防工業範圍依兵役法第二六條一項一款之規定其專門技術員工予以緩召但為現役及齡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外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徵

寄居他籍之壯丁中籤後如因交通困難不能回本籍應徵由其本人或其家長開列確實詳細住址報請本籍地之保甲長轉報縣市長兼徵兵官查明確實核准後開列住址及籤號咨請寄籍地之縣市政府依法徵集並分報師管區核備至徵集後應抵其本籍縣市之徵額



內政部 二五、七

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即附式二所定陸上有家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戶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泊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者而在其他地無本籍者即取得停泊地之本籍所設船舶寄籍地依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即以其常泊之地為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份依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並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則以保為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編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在外傭工及其所在地點不明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則具報

內政部 二五、一〇、一二

### 五、公務人員

軍政部 三二、七、一四

信役務第七二五四

徵係兵按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各項程序辦理如有合於免役或緩役條件者應於身家調查時依法聲請否則一經中籤即當應徵入營公務員為人民表率尤應切實遵照法令辦理

國防部 三五亥元

役科一代電

國防部 三十六、二、十七

成棧五六三九電

中中交農四行職員及各機關公務員中之現役及齡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視同備役幹部不再徵集外其餘概須應徵交通警察在目前担任綏靖守備勤務應視同常備部隊其所屬員警不再予徵集

## 六、僧人

國防部

三十五亥元

役科一代電

漢族僧不准緩服常備兵役

## 七、緩徵緩召

蘇南師區三六一字第七六〇

號代電

查國防部三十五亥元役科一字第三七〇九號代電規定新兵役法既奉明令公佈施行舊法及過去成規於現行法令抵觸者自應同時失效凡中華民國現役及齡男子如無兵役法第四五條第廿四條各款之情形者不得免役緩徵及禁役如不合第二六條各款規定之預備役及國民兵亦不得予以緩召

## 八、避役治罪

軍政部

三三、二、五

役務一六二三

國防部

(卅六)子真科役

一代電

毀傷身體意圖避免兵役之現象甚為普遍嗣後如有此種情形除其毀傷程度至不堪服役者仍應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殘害手指牙齒等不重要之體部者應依法徵召驗收使服輸兵或雜兵中籤壯丁避居他地不能扣押其家屬除可以次號籤丁抵補外在逃匿之壯丁仍應追緝到案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以應得之罪

## 九、醫事人員

國防部

(卅六)成牋字第

六五一九號代電

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藥劑生獸醫護士助產士等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在抗戰時期曾受徵調服務軍事機關部隊一年以上而有軍醫署發給正式之證明文件者平時不再徵集戰時仍受專業人員徵調外其餘如爲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一經中籤依法概須入營又醫事職業(如護士助產藥劑等)學校學生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高中以上學校未畢業學生予以緩徵集同條第二項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受預備幹部之規定辦理

## 十、入營逃亡

江蘇省政府

(卅六)二一〇

一七代二六

二

規定處理逃兵辦法在徵集逃亡者由縣(市)政府負責撥交接兵營隊或新兵大隊後逃亡即係接兵部隊或新兵大隊負責幹部管教無方應由接兵部隊或新兵大隊負責除應遵照修訂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予以徵辦外並依照前軍委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愛役募字第五八五〇號訓令公佈之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四項之規定依照應徵壯丁名冊填具逃兵面額書通報師團管區轉行該管縣(市)嚴予緝捕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應負檢舉之責如逃兵攜帶物品應由原服務部隊負責不得藉口責令該區鄉鎮保甲長追賠

## 十一、優待

內政部 二八、九

行政院 勇一字一三六〇七

財政部 二九、一

行政院 渝稅六字六一五四

軍政部 陽貳字二四七五九

三〇、六、一七

行政院 渝仁役宣四六四三

三一、一二、一八

宗祧繼承法已廢除民法繼承篇所規定之繼承係限於財產之繼承其無直系血統親屬之人得於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由父母間之身份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及第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前經解釋有案根據上項解釋其在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公布後之繼承人或養子既已征服兵役所有優待權利自應由繼承人或養父母享受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宗祧繼承在法律亦認為有效其繼承人之繼父母亦可援用上項規定辦理享受優待

出征軍人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入其撫養之兄嫂是否受有優待權利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衡諸情理似可准用上項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予優待以示體恤

照軍事征用法如因軍事上緊急需要用盡其他方法仍不能避免徵用抗屬勞力及軍需物以免妨害其任務達成時當可例外征用以資有活動餘地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請求救濟所用呈文或請求書暨領款收據等件應即免貼印花

抗戰傷亡員兵親屬不論貧富應一律免派積谷其年限應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八條既明定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其服役部隊並為直接參戰之部隊者則其家屬自應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予以優待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

仁捌二七八七〇

出典之田地或房屋係指出徵抗敵軍人在應召前自爲出典人而出典之地或房屋而言若出徵抗敵軍人之家屬在該軍人應徵召前出典之地或房屋則惟該軍人因其家屬已死亡自爲繼承人而承受者得與自行出典同論其餘概不包含在內

## 兵役疑義問答

### 一、免役禁役緩征緩召

關於身體畸形殘廢或患病者

問 壯丁須具有何種原因可以免緩

答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者均可免緩

問 何謂身體畸形殘廢

答 脊柱側彎，或前後彎，而妨害運動甚著者，胸部變形而妨害呼吸者鼻之缺損醜形甚著且機能障礙者，斜頭甚著不能運動者翻足與馬足步武不正常者

問 殘廢痼疾係指那幾種而言

答 眼盲兩耳聾啞口有不治之神經病者不治之神經系病者

問 某甲身體過胖有無緩召規定

答 脂肪過多而妨害步行者或脂肪過多兼內臟機能障礙甚著者可以免役或緩召

問 某甲家境貧窮身體羸弱可否緩召

答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白血病尿崩惡性貧血等可免役或緩召

問 某甲患腋臭能否緩召

答 不能

問 皮膚病到何種程度可以緩召

答 皮膚病過甚非短期間所能治愈而不堪服兵役者可緩召

問 眼簾下垂症斜視及眼簾內外翻症等疾病何者可緩何者應征

答 顯著眼簾下垂症斜視而有一眼直視時他眼之角膜緣接於內眥或外眥者應征眼簾內外翻症顯著之

問 睫毛亂生症臉球愈著症免眼淚眼囊濃漏重症眼球症盪症及不治之眼病均可免役或緩召

問 顆粒結膜炎(即沙眼)應征應緩程度如何

答 較重性顆粒炎結膜炎在○。二以上及不滿○。二者免役或可緩召較輕之顆粒性結膜炎不能

問 近視眼以何種程度仍要征集

答 近視性亂視而視力在眼○。四左眼○。三以上者及依五屈光力以下之球而鏡各眼矯正視力在○

問 六以上者不能免役

問 遠視眼可否免役

答 遠視眼遠視性亂視其視力與前問相同者不能免役或緩召

問 夜盲色盲可否免役或緩召

答 經驗明屬實可免役或緩召

問 耳病至如何程度可以緩召

答 兩耳難聽片耳聾或兩耳聾可免役或緩召對話無妨之兩耳難聽仍應征集

問 耳內鼓膜穿孔可否緩征

答 如無妨聽力者仍應征集

- 問 吃口可否緩征或緩召
- 答 須視其程度而為斷如患重吃吶可免輕者仍應征集
- 問 患疝氣病者可否緩召
- 答 重度疝氣可免役或緩召輕者仍應征集
- 問 壯丁手指缺損者可否免役
- 答 拇指末節示指二節中指或環指之缺損強剛而妨把握者可以免役
- 問 身體畸形殘廢及痼疾壯丁之申請免役者須具何種手續
- 答 在政府規定申請期內填具申請書三份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之檢驗證送交該管保長核轉審查

### 關於學生服役者

- 問 在學校肄業學生何種情形始可緩征
- 答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可以緩征
- 問 短期訓練機關在訓練期內可否緩召
- 答 不能緩召
- 問 高中以上學校未畢業學生申請緩徵應具備何種證件
- 答 學校肄業證明書
- 問 醫事職業學校肄業學生可否申請緩徵
- 答 可檢同肄業學校證件申請緩徵

### 關於出國者

問 因公出國者可否緩徵

答 可以緩徵

問 因公出國申請緩徵須具備何種證件

答 出國護照或照片

問 出國經商或遊歷壯丁可否緩徵

答 不能緩徵

問 出國留學生可否緩徵

答 可比照高中以上學生肄業未畢業者之規定緩徵

### 關於犯罪在追訴中者

問 某甲犯罪事尚未判決可否緩徵

答 犯最末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雖未判決亦可緩徵

問 某甲犯違警被判處拘留可否禁役

答 不能禁役或緩徵

問 犯罪事在追訴中申請緩徵應具備何種手續

答 在政府規定聲請期間應檢同審理機關證件並具禁役呈報書三份送交保長核轉審查

### 關於技術員工者

問 何種技術員工始可緩召

答 以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為限



答問

技術員工緩召應具何種資格  
一，須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者，二，曾受第一款各學科或其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者，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或備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為限

答問

所謂技術員工究竟指那幾項  
係指兵工，軍需，礦工，廠工，軍事交通，鹽工而言

答問

兵工技術員工包括那幾種

係指從事下列實際工作之員工  
1 設計及檢驗  
2 製造槍砲  
3 製造彈藥  
4 製造兵工器材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  
8 製造樣板工  
具  
9 管理動力  
10 修理械彈及機器  
11 整理廢品等員工

答問

軍需技術員工包括那幾種

係指担任下列工作之技術員工而言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  
2 製造及修理機械

答問

礦工技術員工包括那幾種

係指  
1 煤礦業(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3 有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銅鐵鉛錫錒汞硫磺硝岩鹽各礦是)

答問

廠工技術員工包括那幾種

係指  
1 冶煉工業  
2 機器及電器工業  
3 機器紡織染工業  
4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  
5 有關作戰之化學(如製酸，碱，磷，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 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  
7 機製麵粉  
8 製造科學儀器  
9 電器事業及自來水  
10 印刷有價證券及鑄幣等

答問

廠工技術員工包括那幾種

技術員工而言

軍事交通技術員工包括那幾種

係指 1 製造裝配運輸通信工具器材 2 鐵路公路驛運 3 空運水運 4 郵電通信等技術員工而言

而

鹽工技術員工包括那幾種

係指 1 開鑿井硯 2 採取瀆缺 3 直接製鹽等技術員工而言

技術員工申請緩召手續如何應備何項證件

應在政府規定申請期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服任技術職務證書或技工檢定書並由服務之場廠造具名冊二份連同所有證件送交當地縣市政府轉請審查

礦廠技術員工申請緩召之手續有無另外規定

除照前條各問辦理外該礦廠並以具有機械動方其工人在三十人以上呈准主管機關發給憑證者為限申請時應將主管機關所發之登記證或其他證件一併附送

### 關於教員者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申請緩召手續如何應備何種證件

應在政府規定申請期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畢業證刪及正式聘書送交保長核轉審查

某甲係高中普通科畢業現任小學教員可否緩召

不能緩召

某甲充任小學教員已達十餘年但非師範畢業可否緩召

不能

### 關於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者

問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申請緩召手續如何應備何證件

答 應在政府規定申請期內填具申請書二份附呈鄉保甲長證明書送交該管保長核轉審查

問 某甲原係獨子兼祧兩房但家境能溫飽可否緩召

答 如無負擔家庭生計責任雖獨子仍不能緩召

問 甲乙丙兄弟三人甲已及齡乙丙尚幼小家庭生計須甲獨負可否緩召

答 如乙丙兩人年未達十八歲該甲可以緩召

問 某甲兄弟兩人分炊已十年以上各有妻孥均負家庭生計責任可否緩召

答 既有兄弟且已及齡不能緩召

問 獨子可否緩召

答 獨子法無緩召規定

問 某甲係獨生子一子同屬役齡可否各援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申請

答 應有一人應徵召其餘一人方得緩召

問 某甲現年五十歲僅生一子已及齡其子可否以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申請緩召

答 如該甲因殘廢或有痼疾無生產能力其家庭生計非其子不能維持則可緩召

問 某甲有兄弟四人均已及齡兩人已應徵入營其餘二人可否緩召

答 兄弟四人既均及齡應須三人入營其餘一人得緩召俟其入營三人中退役一人後再行輪遞入營

問 兄弟兩人均已及齡一人已在軍事機關服務其餘一人可否緩召

- 答 兄弟兩人一人入營其餘一人得緩召其入營之一人係指徵赴參加直接作戰部隊服役者爲限
- 問 兄弟兩人一人出外已達三年以上並無音訊其餘一人須獨負家庭生計責任未知可否緩召
- 答 該外出一人須經法院宣告死亡後始得緩召
- 問 甲乙丙兄弟三人甲已應徵在營丙尚未及齡該乙雖已及齡可否緩召
- 答 如丙年未達十八歲家庭生計確須乙獨負則可緩召
- 問 兄弟兩人均已及齡內一人因殘廢或痼疾其餘一人可否緩召
- 答 殘廢者如毫無生產能力其家庭生計責任全靠另一人負擔得以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予以緩召
- 問 甲乙兩人係同母異父各冠父姓現各負家庭生計責任可否各以獨子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申請緩召
- 答 可以緩召
- 問 某甲原係獨子因入贅岳家而岳家亦無子嗣家庭生計由甲獨負可否緩召
- 答 如無避役情弊得可緩召
- 問 甲乙同胞兩人甲死遺有一子須乙負擔生計可否緩召
- 答 可以緩召
- 問 甲生一子三女甲已死亡其女尙幼全家生計須甲子負擔該甲子可否緩召
- 答 可以緩召但俟其姊妹出嫁負擔生計原因消滅後仍須應召
- 問 某甲生兩子長子早年出繼自立門戶各有生計負擔可否緩召
- 答 不能以獨子獨負生計緩召
- 問 某甲並無兄弟其父母均已六十有餘惟家境小康可否緩召
- 答 家庭生計責任既無須該甲負擔自不得緩召
- 問 甲乙兄弟二人均係役齡在申請期間因兄弟均係役齡雖須負擔生計仍未能核准至召集時甲應命召

集入營未知該乙是否仍須召集

答 該乙應在甲應召後即呈請該管保長層轉縣政府申請緩召經縣政府查明實在後可准其緩召以上各頁所答「可以緩召」者須併有在鄉軍人資格及已受訓之甲種國民兵爲限其餘一律不能緩召

### 關於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

問 師團管區司令部新兵大隊官兵是否視同現役軍人不再徵召

答 師團管區司令部新兵大隊官兵得視同現役軍人

問 曾在軍事機關或部隊充任職務持有正式任職及離職證件者可否緩召

答 曾在軍事機關或部隊任職持正當任職及離職證件者遇召集時如有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緩召無則仍受召集

問 復員退職之軍官佐屬及士兵經奉府令如有合法證件者一律不得召集是項人員在緩徵召申請期間

應否履行申請手續

答 復員軍官佐屬士兵不予徵集自勿庸辦理申請惟動員召集如有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之一者

仍應依法申請

問 現任警察官及正規警察義勇警察稅警戶籍警可否緩徵

不能緩召緩徵

問 公務員應徵入營是否仍由原服務機關保留原職

答 由原服務機關保留原職候服役期滿退役後復職

問 各機關委任以上必不可少人員是否可援過去成規予以緩召

答 不得緩召

問 醫師護士藥劑師助產士如有衛生署執照可否緩徵  
答 如在抗戰會期間受徵調服務軍事機關部隊一年以上執有軍醫署發給之正式證明文件者平時不再徵集

問 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是否有軍佐身份可否緩徵召

答 軍法承審員得視同軍屬不再徵召

問 法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庭丁檢驗吏看守可否緩徵召

答 不能緩徵召

問 消防隊救火員可否緩徵召

答 不能緩徵召

問 新聞從業人員律師可否緩徵召

答 不能緩徵召

### 關於黨團員民意機關代表

問 現任黨團薦任職員可否緩徵召

答 法無緩徵召規定

問 現被選為縣參議員國民參政員國大代表可否緩徵召

答 法無緩徵召規定

問 省黨部書記長可否緩徵召

答 法無緩徵召規定

### 關於優待者

問 陣亡將士家屬如家境富裕仍能享受政府卹金否

答 可以享受

問 徵送甲部隊之壯丁入營後逃亡入乙部隊是否應享受優待

答 由縣詢問原接收之部隊查明實情如確係逃亡應即停止優待

## 二、征兵程序

### 關於壯丁身家調查者

問 什麼叫做調查

答 調查就是壯丁身家調查為徵兵程序中的初步工作由鄉鎮保甲長根據戶口冊將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按照兵役法的規定作整個正確的調查

問 為什麼要舉行壯丁調查

答 壯丁調查一方面可作國民兵年次編組之基礎一方面可作常備兵現役檢查抽籤及徵集之根據同時調查以後可明瞭數字而定徵額並可指定年次實施徵集使應服役者無所逃避不服役者可安心生業且壯丁身家明瞭以後一面出徵可以便利優待其家屬

問 壯丁調查的手續什麼樣

答 舉行調查時由保長甲長帶同戶口冊挨戶調查依照調查事項填列壯丁名冊底冊帶保造具壯丁名冊呈送該管鄉鎮公所一面擇定通衢要道將全保壯丁姓名出生年月日列榜公告

### 關於體格檢查者

問 什麼叫做檢查

答 就是檢查壯丁的體格有無疾病或其他畸形的生理變化健康程度而為兵種選定

問 壯丁體格檢查標準如何

答 依照三十五年度臨時徵兵標準如后

1 甲等 身長 一六五公分 (市尺四尺九寸五分)

體重 五十五公斤 (市斤一百十市斤)

2 乙等 身長 一六〇公分 (市尺四尺八寸)

體重 五十公斤 (一百市斤)

3 丙等 身長 一五五公分 (市尺四尺六寸五分)

體重 四八公斤 (九十六市斤)

4 丙等二級 身長 一五〇公分 (市尺四尺五寸)

體重 四十六公斤 (九十二市斤)

以上各級壯丁胸圍須當身長之半無暗疾者

不合於體格檢查標準者是否免役

問 如果壯丁年齡適合現役身體精壯惟與上述標準稍有不合亦應認為合格不得免役

答 寄居他籍之壯丁應受何處檢查

問 得就寄居地行之

答 關於抽籤者

問 爲什麼要舉行抽籤

答 抽籤是徵集最公平最合理的辦法由中籤的號次來決定壯丁先後入營的次序以免彼此推諉



問 抽籤的辦法如何

答 抽籤時由縣市長召集地方機關首長兵役協會委員及各區鄉鎮長參加並請師團管區司令蒞場指導將全縣適齡壯丁編列抽籤號置於筒內由各壯丁親自到場抽定（如地區遼濶者分區或鄉鎮舉行）如壯丁不能到場抽籤應如何辦理

問 可由壯丁親屬代抽或由到場之機關首長推定一人代抽

### 關於征集者

問 什麼叫徵集

答 徵集就是常備兵現役男子在抽籤以後按照中籤號次順序徵集入營的意思

問 徵集最應注意的是什麼

答 是「如期如數」與「合法合理」

問 徵集的方式怎樣

答 徵集時由縣市長兼徵兵官就應徵兵額依據中籤壯丁名冊之號數順序指名填發徵集票於五日前密送各鄉鎮長辦飭各保甲長將應徵壯丁如期至縣指定處所報到

問 凡應壯丁會受相當教育的與普通壯丁有什麼區別

答 如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可短縮為一年

問 中籤輪徵壯丁如有規避入他處者可否會同軍警拘捕

答 中籤輪徵壯丁如有規避依法可強制執行

問 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商店故意收容逃役壯丁是否犯罪逃役壯丁本身是否犯罪

答 隱匿及齡男子逃避兵役者均應治罪

問 壯丁中籤輪徵逃亡是否由鄉呈報通緝在未歸案前其徵額可否暫緩

答 應由鄉呈報通緝一面將次號壯丁徵補

問 全保壯丁逃匿時保甲長應負何種責任

答 應負責查緝責任一面呈報縣市政府轉行通緝歸案

問 將來徵兵開始各鄉兵額如何分配

答 以壯丁數百分比率分配之

問 壯丁出徵後其家屬無理哭鬧或辱罵情事應如何制止

答 可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分

問 中籤輪徵壯丁以暴力抗拒鄉保長無法徵集如何辦理

答 可商請就近警察機關協助

問 壯丁由鄉送縣途中脫逃如護送人員確無賄放情事其徵額是否應俟通緝後始可將次籤壯丁徵送

答 應詳報脫逃經過並呈縣府通緝一面將次號籤丁徵送至護送人員仍應將在逃壯丁負責歸案

問 由鄉徵送壯丁到縣撥交時接兵部隊故意挑剔有無辦法制止

答 得由兵役協會委員會同接兵部隊主管機關派員前往監交

問 新兵入營逃亡鄉保甲長應負何種責任

答 應負責檢舉責任如壯丁潛逃回家隱匿不予檢舉者該管保甲長均須受匿藏逃兵處分

### 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 一、前言

查舊兵役法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文共十二條，新兵役法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全文共三十二條，兵役為百年建軍大計，本無分於平戰兩時，但吾國以諸種顧慮，新舊法皆缺點甚多，一加以蔽之，即以之施於平時，則莊嚴不足，以之施於戰時，則活用不足，年來征兵，久已將基本法束閣不用，而另頒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以資活用，今抗戰勝利結束，建軍開始，正宜依照 主席及長官之訓示，針對未來國防需要，本八年來役政辦理經驗，參考各國制度，容納各方建議以修訂兵役法也。

#### 二、比較

二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二十五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五年與三十二年兵役法比較說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本法律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現法第一條依本法字樣不能表現義務之根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新增)原法未敘明及包括軍官佐役為缺憾允宜加以補充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至第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至第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五條 凡會判處七年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原法規定過寬故有監犯調役之規定既有以兵役為罰則之議且亦有損兵役義務之尊嚴故修改如上

第二章 服役

第二章 役種

將原法第二章分為二三兩章層次較明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

原法只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於平時訓練及戰時動員諸多不便且違各國征兵制常例故將補充兵加入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原法只依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之順序敘述不免輕重失序今依常

兵役釋要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爲左列  
 一、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征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  
 二、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新增) 將補充兵役概括規定以成完璧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現役期滿適以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 三、乙種國民兵役 初期國民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期滿而未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現役期滿適以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 三、乙種國民兵役 年齡之年由縣市政府集中

(原法第六條)第二三款均應將補充兵字樣加入

兵役釋要

兵役釋要

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  
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  
歲止

軍事訓練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  
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  
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  
五歲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  
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戰  
任務

(新增) 規定常備兵之戰時征  
集次序以年次為標準較各國依  
現役預備役後備役次序者實為  
簡單易行且原法全文始終未敘  
及兵役任務似有無的放矢之嫌  
且易啓軍國主義之疑今為明文  
規定以捍衛國家之任務意在示  
世界以吾國建軍目的旨在自衛  
也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  
戰事需要得隨時施以補習教育  
作戰并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新增規定補充兵之戰時任務，  
及召集順序自屬必要

第二條（下）  
平時受規  
定軍事教育  
戰時以國民  
府之命令召  
集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  
時受規  
定軍事教育  
戰時或非常  
變時  
一、以命令召  
集  
二、輔助戰隊  
之補充  
三、地方治安  
勤務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  
受規  
定軍事教育  
戰時或非常  
變時  
一、左列勤務  
戰勤務必要  
時得  
二、參加戰勤  
戰勤務必要  
時得  
三、維持地方  
治安  
防空勤務  
擔任當地之  
防空勤務

規定國民兵  
之戰時勤務  
除遇非常事  
變必要時與  
補充兵將原  
法第八條所  
定於充兵將  
防空勤務增  
加亦為必要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  
列情形  
一、身體疾病  
不堪行動在  
六個月內無  
健全復之望  
者  
二、刑徒或褫  
奪公權經核  
准停役者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  
疾病不堪行  
動在六個月  
內無健康恢  
復之望者以  
停役至健康  
恢復時  
一、回役  
二、回役

原法第二款  
不須規定

第五條  
常備  
一、戰時或事  
變之際  
二、戰時或事  
變之際  
三、戰時或事  
變之際  
四、戰時或事  
變之際  
限延長其服  
役期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  
列情形  
一、戰時或事  
變之際  
二、戰時或事  
變之際  
三、戰時或事  
變之際  
四、戰時或事  
變之際  
限延長其服  
役期

第三章 管理

第四章 管理

兵役釋要





募與退伍及回  
 營事項常備兵之  
 二服役募兵之  
 三征募兵之  
 四查事項  
 五國民軍事  
 六教育國民軍事  
 七徵集之兵戰  
 八實施及役之備  
 九規定事項  
 十管理在鄉軍人  
 十一之管及召集  
 十二事項關於師區  
 十三及團區之事項

第十三條 省政府  
 院轄市市長為省  
 政府主席受國  
 防部部長及內  
 政部部長之指  
 示辦理兵  
 務省令  
 省政府主席  
 院轄市市長  
 為省政府主席  
 院轄市市長  
 為省政府主席  
 院轄市市長  
 為省政府主席  
 院轄市市長  
 為省政府主席

兵役釋要

兵役釋要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征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項

第四章 征集

第五章 征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國民常備兵役及齡年應受左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常備兵役及齡年應受左

一、身家調查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二、體格檢查

四、前項征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

四、前項征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

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

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辦理

(原法第十五條)將補兵字樣加入自屬必要征兵委員會為臨時組織故征兵處理以付予民政基層之縣市政府為宜又規定辦理地方民意機關及兵役施行之慎重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應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

於次年補行

因故未受檢查者

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

間接抽籤易生弊端故予剔除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之免緩事項另定之

第一、因公出國在二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第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證明確實者

第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原法第二十條）一款緩征不合格如臨時生病得為短期請假不必緩征三款得請假治喪無

兵役釋要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

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  
 第一款第三款緩征原因  
 第二款之學  
 第三款之預  
 第四款之業  
 第五款之徵  
 第六款之入  
 第七款之營  
 第八款之完  
 第九款之成  
 第十款之預  
 第十一款之業  
 第十二款之徵  
 第十三款之入  
 第十四款之營  
 第十五款之完  
 第十六款之成  
 第十七款之預  
 第十八款之業  
 第十九款之徵  
 第二十款之入  
 第二十一款之營  
 第二十二款之完  
 第二十三款之成  
 第二十四款之預  
 第二十五款之業  
 第二十六款之徵  
 第二十七款之入  
 第二十八款之營  
 第二十九款之完  
 第三十款之成  
 第三十一款之預  
 第三十二款之業  
 第三十三款之徵  
 第三十四款之入  
 第三十五款之營  
 第三十六款之完  
 第三十七款之成  
 第三十八款之預  
 第三十九款之業  
 第四十款之徵  
 第四十一款之入  
 第四十二款之營  
 第四十三款之完  
 第四十四款之成  
 第四十五款之預  
 第四十六款之業  
 第四十七款之徵  
 第四十八款之入  
 第四十九款之營  
 第五十款之完  
 第五十一款之成  
 第五十二款之預  
 第五十三款之業  
 第五十四款之徵  
 第五十五款之入  
 第五十六款之營  
 第五十七款之完  
 第五十八款之成  
 第五十九款之預  
 第六十款之業  
 第六十一款之徵  
 第六十二款之入  
 第六十三款之營  
 第六十四款之完  
 第六十五款之成  
 第六十六款之預  
 第六十七款之業  
 第六十八款之徵  
 第六十九款之入  
 第七十款之營  
 第七十一款之完  
 第七十二款之成  
 第七十三款之預  
 第七十四款之業  
 第七十五款之徵  
 第七十六款之入  
 第七十七款之營  
 第七十八款之完  
 第七十九款之成  
 第八十款之預  
 第八十一款之業  
 第八十二款之徵  
 第八十三款之入  
 第八十四款之營  
 第八十五款之完  
 第八十六款之成  
 第八十七款之預  
 第八十八款之業  
 第八十九款之徵  
 第九十款之入  
 第九十一款之營  
 第九十二款之完  
 第九十三款之成  
 第九十四款之預  
 第九十五款之業  
 第九十六款之徵  
 第九十七款之入  
 第九十八款之營  
 第九十九款之完  
 第一百款之成

須緩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二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三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四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五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六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七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八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一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二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三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四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六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七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八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九十九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一百款在戰時可以緩召

第五章 召集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  
 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  
 及國民兵受左  
 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原法第二十一條) 動員召集  
 為兵役之目的應改列為第一款

第二十二條 預備兵及甲種  
 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

第二十六條 預備兵役國民  
 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  
 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

(原法) 第一款應作較嚴之規定  
 第二款不須列入第四款非有關  
 國防及不可代替職務無須緩召  
 五款規定過寬應有區別

	<p>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p> <p>第一款第九條各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p> <p>第二款 航空國外之海員</p>	<p>查合格者</p> <p>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p> <p>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業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p> <p>四、現任正規警察者</p> <p>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p> <p>十條各款者</p> <p>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p>
<p>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p>		<p>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p> <p>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p> <p>三、上經審查合格者</p> <p>四、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p> <p>任者</p> <p>四、兄弟或同居兄弟均已</p> <p>胞兄弟或同居兄弟均已</p> <p>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p> <p>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p> <p>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p> <p>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p>
<p>(原法第二十九條) 改列專章以示完整</p>	<p>(原法第二十三條) 各款關係甚小無須於本法中規定</p>	

第十一條海空軍之兵役另定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海空軍之兵役  
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征

（新增）對海空軍兵役特點作概括之增訂以資準繩

二、凡男子適合常備兵現役及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得儘先以志願者征集之  
三、海空軍之兵役自願者不  
足征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  
決定

新增陸海空軍各種服役法規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依據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征服役期債務無力清償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征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

（原法第二十四條）現役二字語意不能概括應予修改第一款不關大體且不免掛漏不須列入三款退伍下應加復員二字蓋退伍就平時言復員對戰時言方免重視平時忽略戰時也

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助償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享受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間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伍或受訓時應宣誓効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  
 三、除役後亦同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五、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二、應召擔任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  
 三、對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對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條 凡應征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効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負有保守秘密之責任  
 三、除役後亦同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限制政黨之活動以明示軍隊之國家化  
 第四款無須在本法中規定



改列專章以清眉目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  
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加列妨害兵役概括之規定使有法律根據自屬必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務以命令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下半段)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就年齡區域得就年齡

合格志願服兵  
之役之男子募充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二  
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  
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  
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  
施行日期以命  
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  
施行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  
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  
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  
教育戰時得徵集及服務另以  
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  
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  
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  
施行

本法第二十七條 應加入平時  
依志願施以教育之規定并以  
次序於附則以示賓主分明以  
子為主之意

兵役釋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22B

三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兵役釋要全集

▲售價國幣六千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兼發行者 黃春農

助編 張盟毅

版權印 所必 有究

總經售處

上海甯紹新報社

上海浙江中路一三七弄  
皇宮大樓三一三室

